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持续挂钩）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三年期；品种二：五年期；附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债券特性	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10bp（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随后一个交易日兑付）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评估认证机构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无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年1月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发展中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其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战略转型模式的确立，发行人几大业务板块均不同程度地向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72 亿元、-25.98 亿元和 -28.03 亿元。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及资本支出计划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外融资金额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有息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达到 147.42 亿元、163.19 亿元、145.92 亿元及 196.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9%、59.06%、52.23%及 50.7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各类应付款项需求上升，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发行人已通过偿还旧债、调整期限结构等方式优化了企业融资状况，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有明显改善。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有息债务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三）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详情请见：<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

info/announcement/c/2019-04-23/600500_20190423_10.pdf。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4-30/600500_20200430_5.pdf。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4-30/600500_20210430_4.pdf。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详情请见：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8-28/600500_20210828_2_DoeMDFpN.pdf。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情请见：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10-30/600500_20211030_4_bfQTsDaL.pdf。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发行人收购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 的股权，同时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全部 36.17%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扬农化工作为公司农用化学品主要经营主体和重要利润来源，交易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续发行人不再经营农化业务，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化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营业总收入	5,830,627.19
营业利润	957,998.90
利润总额	958,799.26
净利润	662,61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68.51
总资产	5,961,279.91
总负债	3,754,993.46
所有者权益	2,206,286.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9,8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1.4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5.9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5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在本期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在此报告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八）鉴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涉及发行人跨年度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法律

效力，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九）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挂钩，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下称“预设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下称“预设指标”）完成度相挂钩。

（十）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进行相应披露。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5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66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77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2
第八节 税项.....	16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174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74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5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8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或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股份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圣奥化学	指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盛公司	指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化作物	指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中化农化	指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中化塑料	指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化医药	指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原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	指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合盛	指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中化新	指	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9 年 4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3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草剂	指	用以消灭或者控制杂草生长的农药
马歇特	指	600 克/升丁草胺乳油，一种水稻田除草剂
新马歇特	指	含水稻解毒剂的 600 克/升丁草胺乳油，一种水稻田除草剂
禾耐斯	指	900 克/升乙草胺乳油，一种旱田除草剂
拉索	指	480 克/升甲草胺乳油，一种旱田除草剂
农达	指	41%草甘膦水剂
草甘膦	指	用于加工草甘膦除草剂的活性成分，属灭生性除草剂。为甘氨酸的一种衍生物。农达等产品即用草甘膦原药加工而成
PVC	指	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
烧碱	指	氢氧化钠，是一种白色固体，有吸水性，可用作干燥剂，且在空气中易潮解（因吸水而溶解的现象，属于物理变化）；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热
聚氨酯	指	聚氨基甲酸酯，英文名称是 polyurethane，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芳纶	指	苯二甲酰苯二胺，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优良性能
NCM	指	镍钴锰酸锂，容量比较高的电池电极材料
RO 膜	指	反渗透膜，一种模拟生物半透膜制成的具有一定特性的人工半透膜，是反渗透技术的核心构件。

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期初重述事件，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重述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增长风险

发行人对外融资金额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达到 147.42 亿元、163.19 亿元、145.92 亿元及 176.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9%、59.06%、52.23%及 50.7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各类应付款项需求上升，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发行人已通过偿还旧债、调整期限结构等方式优化了企业融资状况，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有明显改善。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有息债务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2、汇率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当年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46 亿元、1.00 亿元和-1.27 亿元。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机制。尽管发行人进口业务可以较为有效自然对冲汇率变动风险，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仍会对发行人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可能会带来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发行人拥有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Ltd.、Corrie Maccoll Pte. Ltd.、Elix Polymers, S.L.等多家海外子公司，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海外资产的计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利润的折算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产生汇兑损益。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1.21 亿元、62.22 亿元、65.57 亿元及 75.03 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20.69%、23.62%、26.77%及 28.65%。此外，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5 次/年、7.55 次/年、7.45 次/年和 4.85 次/年。随着向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在增强。同时，随着经营周期延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发行人收购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同时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全部 36.17%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扬农集团 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扬农化工作为公司农用化学品主要经营主体和重要利润来源，交易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续发行人不再经营农化业务，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44.31 亿元，主要由天然橡胶资产组和聚合物添加剂资产组构成，天然橡胶行情近年来持续低迷，可能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周期性变化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周期性的波动会给行业内企业带来整体的系统风险。发行人核心业务中的化工物流、医药健康、化工分销和橡胶等，在国内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国际贸易壁垒和摩擦的发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调整、行业运行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将对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并直接导致产品或服务价格产生较大波动。

2、客户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并为绝大部分出口授信业务投保了出口信用险。但在当前全球信用环境良莠不齐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由于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控制环节较多，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执行道德风险。

3、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2017 年以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可能存在上升风险；而且我国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也不断上升，两个因素叠加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上升。生产成本的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可能造成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4、安全与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化工物流、橡胶、农化、化工分销等大部分业务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的风险隐患。发行人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保证了公司以前年度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海外业务风险

（1）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橡胶种植、化工运输以及农化业务，目前主要市场为泰国、印度、新加坡、印尼、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等地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发行人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本地化业务模式风险

海外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语言、文化、法律、基础设施等方面与国内环境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面临本土化经营模式的风险。在国内经营和实践过程中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需要结合当地业务和经营环境特点，才能发挥效应。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业务管理跨越多个行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且发行人向上游资源、海外市场扩张，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文化融合等带来较大的挑战。此外，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力度的加大，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农药、橡胶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化工物流业务、化工分销业务、天然橡胶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国内外需求状况息息相关，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如进出口税率、配额调整等，可能会影响相关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存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发行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

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七）本期债券的特有风险

1、挂钩目标未达成引起的债券财务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人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并承诺如未达到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予以上升。因此，若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未达成，将会造成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

2、评估认证机构报告未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原则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预设目标是否达到预期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评估认证机构报告未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原则，可能会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无法作出准确评估。

3、评估认证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评估认证机构已制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业务操作指南》等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以保证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但因发行人和评估认证机构各为独立法人，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评估机构是否严格执行该等作业流程和标准。发行人将督促评估认证机构关注利益冲突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三）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32 号）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针对本期债券三年期部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若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存续期第三年的债券结构调整，即 2024 年付息日至 2025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原利率上增加 10BP。针对本期债券五年期部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若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

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存续期第五年的债券结构调整，即 2026 年付息日至 2027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原利率上增加 10BP。

（八）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针对本期债券三年期部分，如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 2024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最终认证报告将不晚于 2025 年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出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针对本期债券五年期部分，如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 2026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最终认证报告将不晚于 2026 年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出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四）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十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六）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七）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1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六）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二十八）上市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一）关键业绩指标（KPI）的选择

中化国际选取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作为其关键绩效指标（KPI）。化工行业板块营业收入占中化国际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与中化国际整体业务发展息息相关，与中化国际“精细化学，绿色生活”的企业愿景紧密集合，与中化国际“成为精细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极大的适应性及关联性。

同时，中化国际以生产企业整体的化工业务作为核算边界，每年对能源产品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核算，因此该指标可被客观计算与量化，也可被外部检验。

（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

针对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中化国际提出如下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1、3 年期债券提出：2023 年度，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39tce/t

2、5 年期债券提出：2025 年度，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38tce/t；

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 2020 年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 0.41tce/t 为基准值，相较而言，大大提升了生产工艺流程中的能效水平。所以，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体现了中化国际开发和改进产品绿色工艺、实现绿色生产的雄心。

（三）挂钩目标遴选依据

中化国际提出的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以下条件：

中化国际以“落实中化集团‘科学至上’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聚合物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业务；依托连云港循环经济产业园和自主突破的关键技术，打造产业结构合理、产品组合丰富的创新型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为战略目标，肩负“成为扎根中国、全球运营的创新型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提供创新、优质、绿色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与股东、员工和客户共享成长”的公司使命，坚定不移地打造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精细化工企业，推动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2020 年，中化国际营业收入 541.62 亿元，其中化学工业板块营业收入 184.55 亿元，合计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34.07%。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出售农用化学品板块上市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化学工业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比重增加，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变得更加重要。化学工业板块中，烧碱、苯胺、氯化苯、硝基氯化苯、环氧氯化苯、二氯苯产能分别达到 19.41 万吨/年、3.03 万吨/年、6.45 万吨/年、8.29 万吨/年、10.97 万吨/年、3.27 万吨/年。中化国际依靠自身“氯碱-中间体-农药及新材料”的完整化工产业链和较强的工程研发转化能力，诸多产品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主导地位；中化国际还通过收购国外头部生产企业，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加强国内市场布局。此外，中化国际控股的扬农集团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通过优秀的科研能力和先进的产销体系，化学工业板块作为中化国际核心业务，在国内建立了市场领导地位和技术优势，是中化国际业务板块中重要的一部分。

未来，中化国际将继续围绕“跻身头部、打造科技驱动的创新型精细化工企

业”这一目标，加快、夯实碳三产业成果转换，围绕“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和工程化技术为核心的创新平台”目标，加快碳三产业链一期项目投产进度；拓展芳纶应用开发，布局未来产品线，依托中化国际 5,000 吨/年芳纶项目，以光纤光缆领域市场开拓为抓手，逐步向橡胶骨架、复合材料等终端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延伸。凭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中化国际将继续巩固核心业务突出的市场地位。

该关键绩效指标基于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各能源产品消耗、年产品产量数据测算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

中化国际拟于每年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或其他相关对外披露的文件或其他相关对外披露的文件中，对外披露该年度关键绩效指标完成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工业板块生产经营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因此该关键绩效指标由此可进行外部独立核算、验证。

（四）挂钩目标的计算方法和基准数据

根据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每年统计的原煤消耗量、天然气消耗量、外购电力消费量、外购热力消费量，对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times 10^{-3} / Q$$

式中：

E ：--化学工业板块单耗，单位：吨标准煤/吨；

n ：--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 ：--生产工艺中实际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

k_i ：--第 i 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千克标准煤/立方米、千克标准煤/千瓦时、千克标准煤/兆焦；

Q ：--年产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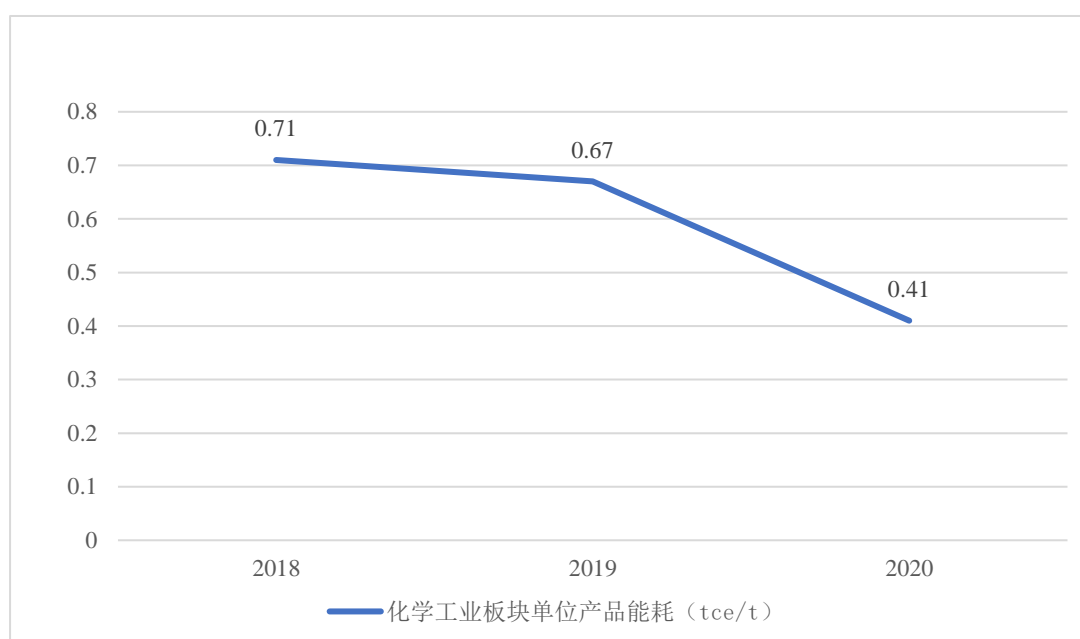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如下：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	--------

原煤	0.7143kgce/kg
天然气	1.33kgce/m ³
电力	0.1229kgce/(kW·h)
热力	0.03412kgce/MJ
数据来源：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	

2018-2020 年，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分别为 0.71 吨标准煤/吨、0.67 吨标准煤/吨、0.41 吨标准煤/吨。近年来，中化国际加快化学工业板块技术节能技改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通过调整机组负荷、淘汰高能耗电机、更新生产设备、应用推广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不断降低化工板块单位产品能耗。

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历史数值（2018-2020 年）



（五）实现目标的时间表

基准线：截至 2020 年末，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 0.41 吨标准煤/吨。

目标值：3 年期债券提出：2023 年度，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39 吨标准煤/吨；5 年期债券提出：2025 年度，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不高于 0.38 吨标准煤/吨。

（六）达成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中化国际将继续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继续严

格遵循《中化国际能源管理及气候变化政策》，在创新节能技术、优化能源结构、统筹能源管理、建设技能文化方面，做出持续努力，将改善能源管理与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运营管理。

此外，发行人将继续推广、应用各类项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的节能减排效益，推进余热余压循环利用、生产工艺系统循环利用冷等能量回收利用工艺在工厂中的应用，大大提升生产的用能效率。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开发清洁能源利用。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内屋顶光伏普及，降低外购电力比例，同时推进生产用氢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减少化石能源的直接消耗。

中化国际立足于“成为精细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典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断善用自身专业和优势，充分释放科学技术潜能，提供优质、绿色、健康的产品和创新型解决方案，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探索应对全球挑战的可持续发展之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中化国际计划推进锅炉综合技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对锅炉原煤增加二级破碎、采用余热降低原煤水分等工艺，提升锅炉的综合运行效率；此外，针对烧碱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利用利用高温湿式氧化工艺替代多效蒸发治理高有机物含盐废水，采用离子膜烧碱装置代替现有隔膜烧碱装置，大大降低了蒸汽、电力的消耗。

同时，中化国际还计划对资源、能量循环利用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扬农瑞恒拟对蒸汽凝结水热能进行再利用，产品精制过程使用低压或中压蒸汽会产生大量凝结水，结合生产工艺同时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利用蒸汽凝结水余热对脱溶进料预热、氯丙烯干燥塔加热，预计节约蒸汽用量 1.80 吨/小时。扬农瑞泰拟推进精细副产盐资源循环化利用项目，将副产盐经过高温氧化、焚烧后产烧碱、次钠等产品，实现副产品回收利用，预计年节约 29,330.00 吨标准煤。

在清洁能源利用方面，中化国际拟在厂区现有屋顶、公司行管区域及楼顶安装太阳能发电板，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背景下，践行绿色发展。

（七）债券财务和结构变化

中化国际本次债券设定利率变动触发机制，具有和财务挂钩的特征，2023 年度，如果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 0.39 吨标准煤/吨，则本次债券中三年期部分，2024-2025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2025 年度，如果中化国际化学工业板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 0.38 吨标准煤/吨，则本次债券五年期部分，2026-2027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

（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0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九）核实与验证

中化国际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在不晚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前 15 个工作日对目标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次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同时中化国际承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中化国际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中化国际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632号），本次债券核准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明细。

（一）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766,459.44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829,926.56 万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以降低融资成本，释放抵押物。根据发行时间安排、最终发行规模及届时发行人资金情况，本期债券可能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表 3-1 待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用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债务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0.33	2021/2/22	2022/9/28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	2021/11/18	2022/9/28
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	2021/11/9	2022/6/30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	中化财务	10.00	2021/12/3	2022/2/21

	公司				
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财务	3.50	2021/12/27	2022/1/26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	2021/12/23	2022/12/23
7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SMBC	5.75	2022/1/4	2022/1/27
8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UOB	6.39	2022/1/4	2022/1/27
9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SCB	3.83	2022/1/4	2022/1/27
	合计		35.81		

上述拟偿还范围总计 35.8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的待偿还债务为美元借款，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9 折算成人民币进行统计列示，在实际偿还时以当期汇率为准。上表所列待偿还债务为债务本金部分，发行人将根据偿还时实际需求安排募集资金对上述债务利息部分进行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账户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假设最终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61.69%上升至67.90%，但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30.60%上升至36.94%，在有效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以2021年半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09 至少增加至发行后的 1.19。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为“中化债 Y1”、“21 中化 G1”和“中化 GY01”。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一）“中化债 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确认收到“中化债 Y1”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按照“中化债 Y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1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0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序号	承诺用途	实际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额
1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不低于 5.00	13.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合计		13.00	13.00	-

“中化债 Y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债 Y1”募集资金使用时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1 中化 G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确认收到“21 中化 G1”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按照“21 中化 G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0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序号	承诺用途	实际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额
1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不低于 5.00	8.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合计		8.00	8.00	-

“21 中化 G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中化 G1”募集资金使用时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中化 GY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确认收到“中化 GY01”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按照“中化 GY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0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序号	承诺用途	实际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额
1	偿还公司 债务	偿还公司 债务	7.00	7.00	-
	合计		7.00	7.00	-

“中化 GY0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化 GY01”募集资金使用时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红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6,115.6472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76,516.647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35395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邮政编码	200125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p>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传真号码	（021）317691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柯希霆
联系方式	（021）31768000
网址	http://www.sinochemint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746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

公司设立时，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将全资拥有的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国际塑料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等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青岛港兴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的权益，评估值共计 33,302.64 万元投入中化国际，按 72.066%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24,000 万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 94.993%；其他五家发起人各投入现金 351.07 万元，按相同比例各折为 253 万股，各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 1.0014%。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 25,265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12	上市	1999 年 12 月 21 日，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9,0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共配售 3,000 万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发行成功后，总股本为 37,265 万股。
2	2002-09	扩股	200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2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5,897.5 万元。
3	2004-04	分红及扩股	2004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846.25 万元。
4	2005-05	分红及扩股	200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25,769.38 万元。
5	2005-08	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由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于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2005 年 8 月 10 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75 股股份和 5.58 元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
6	2006-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股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 15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发行量为 18,000 万份。公司发行的权证为欧式认股权证，简称为“中化 CWB1”。2007 年 12 月 17 日，179,895,821 份“中化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认股权证予以注销。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3,758.9571 万元。
7	2009-06	控股股东变更	<p>2009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批准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化股份出资。为实施本次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国际 55.17%的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就该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 1.49%的股份，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批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262 号），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化股份。</p> <p>由于该次收购完成后，中化股份将直接及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中化国际 55.1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该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该次收购系因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中化股份拥有中化国际的权益超过其发行总股本的 30%，股份转让前后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7 号），核准豁免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中化国际 793,100,931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009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化集团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747,418,295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外贸信托分别将其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24,199,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1,483,4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93,100,9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17%。</p>
8	2009-09	工商变更	2009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化集团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747,418,295 股股份，

			<p>已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外贸信托分别将其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24,199,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1,483,4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93,100,9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17%。</p>
9	2013-07	非公开定向增发	<p>根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p> <p>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95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p> <p>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 3,705,358,820.6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62729_B01 号验资报告。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988,93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35%。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p>
10	2019-06	分红及扩股	<p>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83,012,6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451,900.65 元，派送红股 624,903,80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07,916,472 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70,791.647 万元，工商变更已完成。</p>
11	2020-03	股权激励	<p>经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53,240,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登记。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中化国际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2,707,916,472 股变更为 2,761,156,472 股，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p>
12	2020-12	股份回购	<p>发行人原激励对象刘洪金、周海明、于皓离职，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p>

			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761,156,472 股变更为 2,760,586,472 股，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13	2021-03	股权激励	经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5,920,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登记。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2,760,586,472 股变更为 2,766,506,472 股，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14	2021-04	股份回购	发行人原激励对象郝志伟、阳华衡、董宁已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766,506,472 股变更为 2,765,916,472 股，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15	2021-12	股份回购	发行人原激励对象吕建、封璟、杨月锋、李国华及苏凯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765,916,472 股变更为 2,765,166,472 股，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00.S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765,166,472 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A 股为 2,707,916,472 股，限售 A 股为 57,250,000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关公司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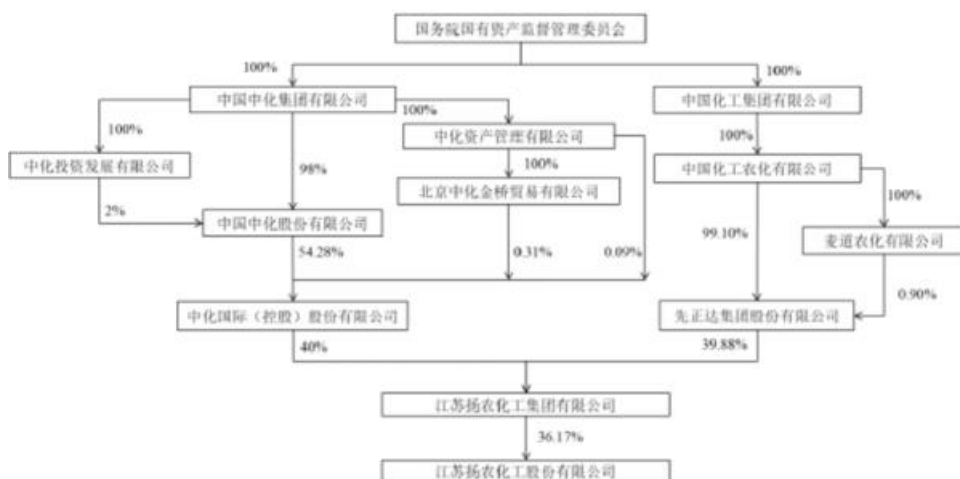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简介

1) 交易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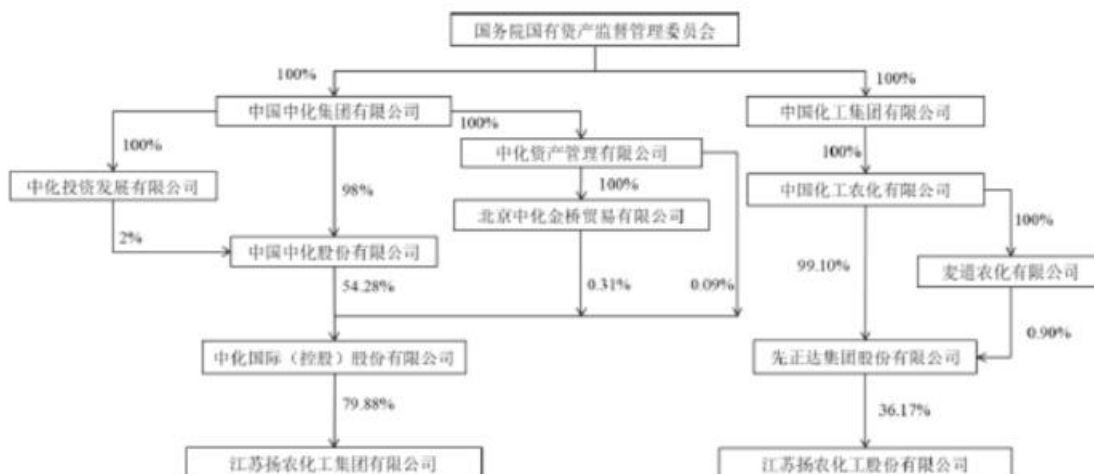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收购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同时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全部36.17%的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39.88%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12317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904,701.11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9,662.01万元。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扬农集团39.995%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36.17%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 交易要素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先正达集团。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扬农集团39.88%股权。本次交易中，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3)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扬农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904,701.11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59,662.01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扬农集团同时向先正达集团以1,022,213.49万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

(4) 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

(5) 现金支付期限

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的30%（计227,898.60万元）作为资产购买交易的保证金，同时先正

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的30%（计306,664.05万元）作为资产出售交易的保证金。

在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同时先正达集团在相同期限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

3) 交易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并购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发行人拟购买扬农集团39.8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人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846,156.43	759,662.01	16.07%
资产净额	1,312,496.49	686,672.04	759,662.01	57.88%
营业收入	5,284,646.31	199,656.05	-	3.78%

注 1：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营业收入为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与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注 3：计算占比时，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与本次交易对价孰高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扬农化工	占比
资产总额	5,266,805.07	963,748.49	18.30%
资产净额	1,312,496.49	505,437.45	38.51%
营业收入	5,284,646.31	870,147.17	16.47%

注 1：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注 2：扬农化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表。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宁高宁先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化股份董事长以及中化集团董事长，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宁高宁先生担任先正达集团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先正达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2、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备案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①本次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资产出售交易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④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复》（中化创新〔2021〕6 号）批复。

⑤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①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化工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④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3）其他批准与授权

①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批准不存在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1）交易价款的支付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合计 7,596,620,100 元；同时，扬农集团已收到先正达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的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合计 10,222,134,854 元。

（2）资产过户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扬农集团取得了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 39.88%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中化国际持有扬农集团 79.88% 股权。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先正达集团名下，先正达集团持有扬农化工 36.17%股份。

3、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发行人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2)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无影响。

3)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扬农集团 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874,278.02	4,951,320.60	-1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058.90	1,418,163.31	11.31%
营业收入	3,742,691.70	3,030,772.87	-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1.47	17,556.53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2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1	5.14	11.3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266,805.07	4,478,844.96	-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496.49	1,439,676.88	9.69%
营业收入	5,284,646.31	4,864,900.17	-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8.04	49,208.97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5	5.32	9.69%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增加，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4-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49,888.56	54.19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80.16	0.68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17.77	0.37
敖晓明	916.39	0.33
秦保庆	882.08	0.32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北京中化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851.39	0.31
王国忠	786.00	0.28
郝小娜	746.51	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83	0.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9.18	0.1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4.19%，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注册资本	432.2517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化股份是中国四大家石油之一，从事业务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国际化特色、产业链完整营销服务能力突出营销服务能力突出的现代企业；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整合业务优势完善体系逐渐形成了以能源、农业、化工、金融地产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除中化国际之外，中化股份还控股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持有中国金茂（股票代码 00817）的 35.06% 股权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流动资产	3,043.74
资产合计	6,148.71
负债合计	4,09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10
营业收入	4,092.83
营业成本	3,788.42
净利润	14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44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计 1 家，情况如下：

表 4-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资产	2020 年末负债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农药、氯碱、精细化工产品	79.88	238.30	90.26	148.04	147.67	20.14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计 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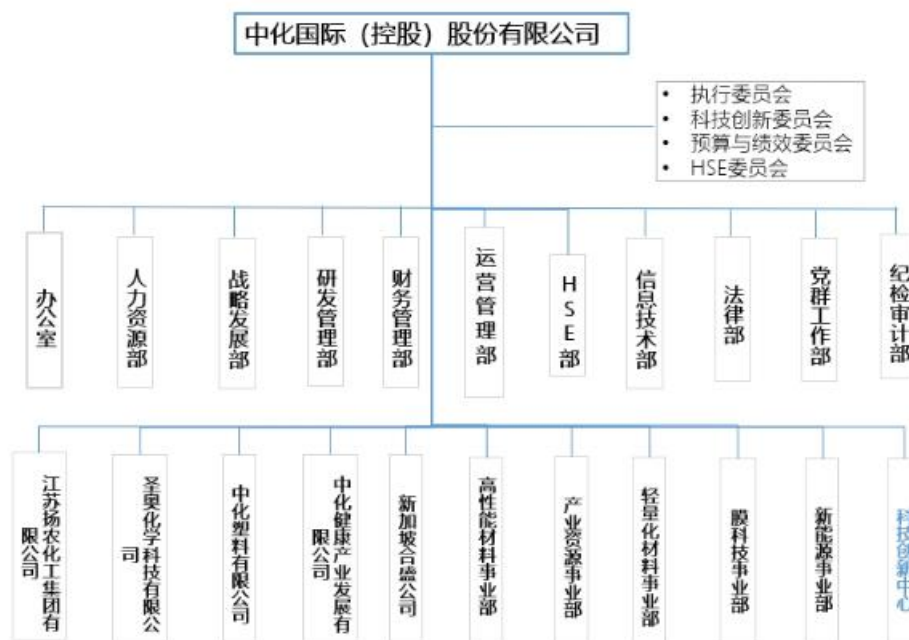
表 4-3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生产	人民币 31,500.00 万元		25.00
东莞中化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美元 264.00 万元		29.17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股权投资	人民币 41,500.00 万元	48.19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75,800.00 万元	36.94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39.00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7.50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房地产业	人民币 1,000.50 万元		37.00
瑞固新能（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至 9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董事 7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列席董事会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采购管理、存货盘点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

发行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利润分配、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部、资本与资金管理部、预算与绩效管理部为财务管理的责任部门，规定了企业设立、经营、分配、重组过程伴生的各种财务和税务活动的事务性规则，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纳税及税务筹划、重组清算、信息管理及财务监督等财税行为进行了规范。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内容、审议程序、执行、信息披露等规则。

3、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采购的质量和采购要求的适用性，防范采购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化国际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规定了采购

的管理机构和职责、预算制作、供应商选择、定价机制、合同管理和采购验收基本制度。

4、存货盘点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存货安全，督促仓库完善和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发行人根据《中化国际物流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盘点管理细则》，规定了发行人各部门在存货盘点事务上的职责、存货盘点流程和其他重要事宜。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和绩效水平，为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发行人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规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和机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员工培训、绩效管理等重要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融资和融资担保管理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公司融资和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合理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资源，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发行人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责任机构和职责划分、各类型投资的决策实施运行和评价全流程制度，等等。

7、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避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管理机构和职责、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资金报告制度等等。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在

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控股股东处兼职领薪情况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领薪情况详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

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普通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
李凡荣	董事长	2021年5月31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杨林	董事	2010年6月21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刘红生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212,540股	1,300,000股
程晓曦	董事、副总经理	2012年5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212,910股	1,050,000股
俞大海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徐永前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程凤朝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张学工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6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周民	监事	2016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庄严	职工监事	2020年4月18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普通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
秦晋克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5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72,750股	800,000股
陈宝树	首席研发官	2016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	800,000股
苏赋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8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50,000股	800,000股
周颖华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8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100,000股	800,000股
柯希霆	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	是	否	50,000股	600,000股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凡荣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21年4月-今	是
杨林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4月-今	是
张学工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执行部总监	2021年6月-今	是
周民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部总监	2021年6月-今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凡荣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今	否
李凡荣	中化欧洲集团公司	是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今	否
李凡荣	中化美洲集团公司	是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今	否
李凡荣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今	否
李凡荣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2021 年 8 月-今	否
杨林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财务总监	2010 年 9 月-今	否
杨林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董事长	2010 年 5 月-今	否
杨林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2021 年 8 月-今	否
杨林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董事	2018 年 9 月-今	否
杨林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今	否
俞大海	俞博士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否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今	是
俞大海	安宏资本（Advent international）	否	运营合伙人	2014 年 10 月-今	是
俞大海	淡马锡国际（Temasek international）	否	公司顾问 (corporate advisor)	2018 年 1 月-今	是
徐永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否	高级合伙人	1999 年 8 月-今	是
徐永前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今	是
程凤朝	五矿资本	否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今	是
程凤朝	高能环境	否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今	是
程凤朝	维远股份	否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今	是
程凤朝	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	否	会长	2019 年 9 月-今	是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红生持流通股 2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程晓曦持流通股 2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财务总监秦晋克持流通股 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首席研发官陈宝树持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副总经理苏赋持流通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副总经理周颖华持流通股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董事会秘书柯希霆持流通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的，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发行人精细化工主业初步实现产业链一体化运营，产业覆盖农化业务、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聚合物添加剂业务、轻量化材料营销业务及医药健康业务，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涵盖种植、加工和营销一体化产业链，产业基础雄厚，细分市场达到全球领先。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期初重述事件，发行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但未对业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因此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前的业务数据进行财务报表分析。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致力于从一家贸易为主的公司转型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企业集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

营业务收入 599.57 亿元、528.46 亿元、541.62 亿元及 388.89 亿元。从 2020 年收入构成看，化工分销、天然橡胶、农化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2.94%，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69%，医药健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27%，橡胶化学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42%，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69%。2018-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如下：

表 4-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化	668,240.43	17.18	981,021.97	18.11	865,376.33	16.38	330,246.88	5.51
橡胶化学品	182,851.68	4.70	239,219.32	4.42	256,609.15	4.86	293,960.85	4.90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534,569.16	13.75	741,531.20	13.69	615,467.95	11.65	907,111.27	15.13
化工物流业务	-	-	-	-	-	-	592,981.85	9.89
化工分销业务	988,066.71	25.41	1,247,960.18	23.04	1,463,788.25	27.70	1,724,338.84	28.76
医药健康	233,261.96	6.00	339,513.16	6.27	313,434.45	5.93	310,941.56	5.19
天然橡胶业务	745,658.47	19.17	1,179,810.68	21.78	1,318,920.65	24.96	1,439,493.14	24.01
其他业务	536,296.16	13.79	687,137.25	12.69	451,049.53	8.54	396,582.95	6.61
合计	3,888,944.57	100.00	5,416,193.76	100.00	5,284,646.31	100.00	5,995,657.34	100.00

表 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化	508,177.73	14.90	718,926.46	15.11	620,965.77	13.40	258,880.53	4.91
橡胶化学品	120,360.57	3.53	169,490.03	3.56	160,770.97	3.47	199,364.25	3.78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406,393.61	11.91	593,685.40	12.48	484,332.59	10.45	642,869.76	12.19
化工物流业务	-	-	-	-	-	-	513,937.37	9.74
化工分销业务	926,728.80	27.17	1,179,002.83	24.78	1,396,381.38	30.14	2,028,017.14	38.45
医药健康	218,208.56	6.40	312,729.57	6.57	288,978.41	6.24	290,357.23	5.51
天然橡胶业务	708,821.20	20.78	1,113,433.58	23.40	1,237,380.48	26.71	1,337,577.02	25.36
其他业务	522,505.11	15.32	671,006.21	14.10	443,859.56	9.58	3,397.40	0.06
合计	3,411,195.57	100.00	4,758,274.08	100.00	4,632,669.16	100.00	5,274,400.71	100.00

表 4-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化	160,062.70	33.50	262,095.51	39.84	244,410.56	37.49	71,366.35	9.89
橡胶化学品	62,491.11	13.08	69,729.29	10.60	95,838.18	14.70	94,596.60	13.12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128,175.55	26.83	147,845.80	22.47	131,135.36	20.11	264,241.51	36.64
化工物流业务	-	-	-	-	-	-	79,044.48	10.96
化工分销业务	61,337.90	12.84	68,957.35	10.48	67,406.87	10.34	-303,678.30	-42.10
医药健康	15,053.40	3.15	26,783.58	4.07	24,456.04	3.75	20,584.33	2.85
天然橡胶业务	36,837.27	7.71	66,377.11	10.09	81,540.17	12.51	101,916.12	14.13
其他业务	13,791.05	2.89	16,131.04	2.45	7,189.97	1.10	393,185.55	54.51
合计	477,749.00	100.00	657,919.68	100.00	651,977.15	100.00	721,256.64	100.00

表 4-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农化	23.95	26.72	28.24	21.61
橡胶化学品	34.18	29.15	37.35	32.18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23.98	19.94	21.31	29.13
化工物流业务	-	-	-	13.33
化工分销业务	6.21	5.53	4.60	-17.61
医药健康	6.45	7.89	7.80	6.62
天然橡胶业务	4.94	5.63	6.18	7.08
其他业务	2.57	2.35	1.59	99.14
合计	12.28	12.15	12.34	12.03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99.57 亿元、528.46 亿元及 541.62 亿元，呈下降趋势。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71.10 亿元，下降比例为 11.86%，主要系受 2019 年全球经济低迷，化工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影响，化工分销业务和天然橡胶业务营业收入下降。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15 亿元，上升比例为 2.49%，主要系农用化学品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而言略有波动，部分版块波动较大。其中，橡胶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农化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8 年上升 0.31%，主要是农化、橡胶化学品

毛利率上升带动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提高，其中：1、农化业务由于加强的一体化管理有效控制单吨成本，把握高毛利重点产品菊酯的市场机遇，毛利率同比上升 6.63%；2、橡胶化学品业务由于积极动态调整销售策略，毛利率同比增长 5.17%。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9 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通过扩大原药生产销售，提高销量，以量补价，使得整体收入上升；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1.37 个百分点，主要受新冠疫情、石油暴跌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影响，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聚合物添加剂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8.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海外疫情严重影响海外销售价格及销量，压缩了产品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0.76%，主要因贸易业务主营产品 ABS、PC、铁矿石等市场价格在去年下半年涨幅较大，贸易业务毛利空间扩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12.28%。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是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涵盖天然橡胶、贸易分销等国际化经营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及行业市场情况如下：

1、化工分销业务

化工分销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近年发行人实施战略转型，通过并购调整产业结构，自 2016 年起主动控制传统分销业务规模，增加轻量化材料营销业务规模，因此化工分销板块收入主要来自轻量化材料营销。发行人化工分销业务（大部分为轻量化材料营销业务）经营范围包括 ABS、PC、2-丙烯腈、铁矿石、焦炭、合成胶、甲醇、MEG、聚乙烯、聚丙烯、液化气、危险化学品以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诸多业务领域。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了中化塑料 100% 股权，成为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工程塑料和车用塑料一站式供应商之一。中化塑料以工程塑料、通用塑料、化工品等产品的进出口及国际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边境贸易及国内贸易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在汽车、电子电器、日用化工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核心产品 ABS、PC 等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领先，连续多次

登上亚洲化工分销商排行榜榜首。2019年以来，发行人主营产品ABS、PC等市场经营承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聚焦工程塑料、汽车料和精细化工领域，积极开发上下游资源，同时继续缩减非核心产品贸易规模。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化工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72.43亿元、146.38亿元、124.80亿元及98.9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6%、27.70%、23.04%及25.41%，近三年占比稳步下降；毛利率分别为-17.61%、4.60%、5.53%及6.21%，得益于业务结构的调整以及化工产品价格回升，该板块毛利率稳步提升。

2、天然橡胶业务

2016年发行人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54.99%股权。合盛橡胶有限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成立于2010年并在2013年完成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2016年发行人成为合盛公司第一大股东，随后将集团旗下天然橡胶业务全部整合进入新合盛，业务覆盖天然橡胶从种植、生产加工到贸易分销的全产业链。2017年发行人在完成业务平台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新业务平台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将整合后庞大的产业规模横向上进行种植、生产、贸易的划分，纵向上成立Centro Chem、HRC、SINRIO三大业务平台，从而形成业务清晰、结构完整、运营有序的产业矩阵，在此基础上，各矩阵内下属企业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各自完成自身的生产经营任务。

在品牌建设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以质量、环境、健康与安全、社会责任和安全保障为核心的HEVEA Pro高端品牌认证。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发行人的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国内市场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轮胎和橡胶制品企业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则是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韩泰和倍耐力等全球十大轮胎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为公司天然橡胶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作为中国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橡胶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了全球化运营，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1.16万公顷橡胶种植土地储备，33间加工厂，160万吨加工产能，遍布全球350座城市的分销网络，全球市场份额已超过11%，发行人员工超过15,000人。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收入分别为143.95亿元、131.89亿元、117.98亿元及74.5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1%、24.96%、21.78%及19.17%。2019年全球汽车行业低迷，导致轮胎需求下降等不利环境影响天胶市场行业，主要产业链供求关系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全球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持续处于周期性低位，天胶销量同比下滑。同时由于东南亚原料主产区受干旱天气、病虫害等影响，毛利空间被压缩，营业收入下降8.38%。2020年面临海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汽车轮胎下游需求大幅下降、天胶及轮胎工厂开工率下降，全球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年中处于近十年最低位，天胶销量同比下滑。同时由于印尼等东南亚天气恶劣导致天胶原料产量下降，采购成本有所上涨，多重因素导致合盛橡胶盈利不及预期，营业收入下降10.55%。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08%、6.18%、5.63%及4.94%，近年来受异常气候、主要产胶国政策多变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剧烈，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表 4-9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业务产销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种植面积（万公顷）	11.16	11.16	11.16	11.16
已种植面积（万公顷）	3.84	3.84	3.77	3.69
产能（万吨）	160	160	160	160
销量（万吨）	65.7	119	128	143
平均售价（元/吨）	1,1331	9,929	10,282	9,935

3、精细化工板块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投资和并购获取大量优质资产，2017年起先后收购中化医药、中化健康、Elix Polymers、骏盛新能源等企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为顺利实现产业化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已逐步形成氯碱-化工中间体-农药/新材料的全产业链，经营产品主要有农药、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等，包括60余种农药及基础化工产品，在国内农药市场以及精细化工领域用于领先的市场地位，规模优势显著。

表 4-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精细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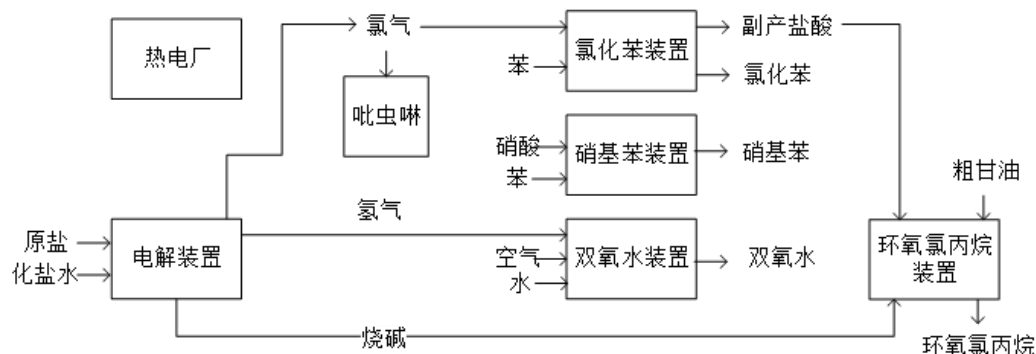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元/吨

种类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烧碱	产量	54,476.97	210,985.63	302,004.00	228,029.00
	销量	30,617.88	112,157.18	207,881.00	201,638.00
	产销率	56.20	53.16	68.83	88.43
	销售均价	1,514.51	1,735.96	2,229.00	2,796.00
环氧树脂	产量	50,425.04	134,880.00	127,435.00	111,669.00
	销量	41,717.88	128,851.01	113,623.00	96,436.00
	产销率	82.73	95.53	89.16	86.36
	销售均价	22,309.16	16,783.26	16,710.00	17,965.00
二氯苯	产量	11,594.84	54,995.22	73,761.00	84,548.00
	销量	13,610.54	51,719.99	82,543.00	75,175.00
	产销率	117.38	94.04	111.91	88.91
	销售均价	5,365.40	5,229.97	5,475.00	6,522.00
硝基氯苯	产量	27,783.08	103,560.59	89,884.00	92,423.00
	销量	27,256.70	102,390.68	92,098.00	97,552.00
	产销率	98.11	98.87	102.46	105.55
	销售均价	9,700.58	5,758.33	4,755.00	6,140.00
环氧氯丙烷	产量	36,629.38	149,147.40	142,244.00	115,645.00
	销量	36,190.06	149,437.24	142,473.00	115,782.00
	产销率	98.80	100.00	100.16	100.12
	销售均价	9,588.77	9,451.99	9,699.00	10,376.00

（1）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扬农集团生产的主要产品涵盖环氧氯丙烷、烧碱、二氯苯系列、硝基氯苯、氯化苯等，扬农集团具有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转化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二氯苯系列产品产能全球领先，生物基环氧氯丙烷产能国内领先，芳纶等创新产品实现产业化突破。同时，发行人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具备销售资格和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出口至亚洲、欧洲、非洲及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分布广泛。发行人以与国内外大客户、供应商实行战略合作和长约为主，业务经营稳定。国内供给侧改革和安全环保监管持续深化，发行人凭借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的积淀，依托安全环保和稳定生产优势有力把握市场行情机遇，产销衔接确保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19年初，发行人收购Elix Polymers, S.L.（以下简称“Elix”），拥有了高端ABS业务，并充分利用其技术和工程实力，加强国内产业布局。

发行人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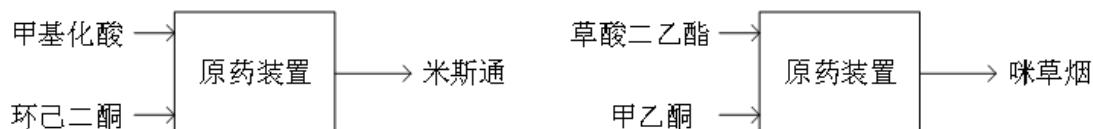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分别为90.71亿元、61.55亿元、74.15亿元及53.46亿元，占比分别为15.13%、11.65%、13.69%及13.75%。2019年较2018年收入下降32.15%，主要系2019年扬农股份营业收入重分类入农化板块导致的。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2.34%，主要受益于2019年1月完成对Elix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积极推进ABS产品认证与销售工作。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加20.48%，主要系因为基础化工及中间体业务新增环氧树脂业务并表，同时把握细分市场供需变化机遇，扩大氯甲酸甲酯、硝基氯化苯等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同比增长。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9.13%、21.31%、19.94%及23.98%。2019年主要受环保事件持续高压、贸易战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影响，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该板块毛利率下降；2020年主要受新冠疫情、石油暴跌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影响，主要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毛利率下跌。

（2）农化业务

发行人农化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产品方面，拥有宝卓、9080、农达等知名品牌，创制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研发方面，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具备国内农药研发专业门类最为齐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创制能力国内领先，仿制原药工程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生产方面，具有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产业基础扎实，工程技术与产业转化能力国际一流，环保治理与质量安全水平国内领先。营销方面，中国市场分销网络覆盖除港澳台/西藏外所有省市，营销效率领先。且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快速增长，整体制剂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在泰国、印度、菲律宾、

澳大利亚等亚太主要农药市场拥有属地化全资子公司负责当地分销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国际化、属地化团队的公司。此外，发行人逐步完成了对中化集团农药业务的整合。

发行人农化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农化业务收入分别为33.02亿元、86.54亿元、98.10亿元及66.82亿元，占比分别为5.51%、16.38%、18.11%及17.18%。2018年农化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化作物和中化农化承担；2019年，中化农化和中化作物并入扬农股份，农化板块收入体现为扬农股份整体收入，因此2019年较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增长162.04%。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长13.36%，主要是因为中国市场通过丰富产品布局，优化工艺提升产量，实现销量增长，弥补产品市场价格下滑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1.61%、28.24%、26.72%及23.95%。报告期内，农化业务受环保督查加严、推进产品转型、疫情等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年，为进一步整合业务板块，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化工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子公司扬农化工36.17%的股权出售给先正达集团。于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对于扬农化工的经营决策管理权均已移交至购买方先正达集团，2021年6月23日起，发行人不再经营农化业务。

4、化工物流业务

发行人化工物流业务涉及船运、集装罐多式联运、货代仓储和码头储罐等领域，系国内最大的国际标准液体化工品物流服务商之一。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拥有全球排名第五的化工品运输船队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集装罐罐队规模，液体化工品综合配送及服务能力位于世界前列，在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化工物流收入分别为59.30亿元、0亿

元、0亿元及0亿元，占比分别为9.89%、0.00%、0.00%及0.00%，2018年，船运业务新船投放，货量同比增长，集装罐经营量稳步增长，收入稳步上升。中化物流作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服务商致力于物流业，综合实力较强。但发行人为推进战略转型，专注于精细化工主业，决定终止物流业务并予以转让。2017年，发行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化物流100%股权，经公开征集受让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转让价格为34.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于中化物流的经营决策管理权均已移交至购买方，2018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不再经营化工物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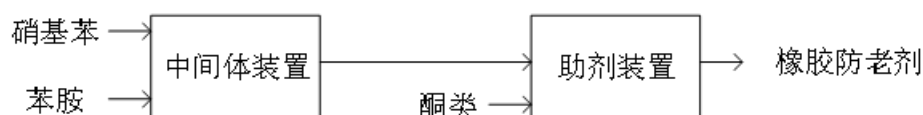
5、橡胶化学品业务（聚合物添加剂业务）

发行人橡胶化学品业务以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橡胶化学品供应商，产品包括防老剂 PPD 以及中间体 RT 培司、不溶性硫磺、高纯度 TMQ 等，其中防老剂 PPD 全球市场领先。面对安全环保监管日趋严格、产品升级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及拓展，聚焦核心客户优化营销策略，统筹协调产能，同时加强新产品创新。2020 年 3 月泰国聚合物添加剂工厂正式开工建设，这是中化国际聚合物添加产业板块投建的首个海外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橡胶防老剂的全球领先地位。

表 4-11 发行人橡胶化学品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防老剂 PPD	轮胎制造	产能（万吨）	14.50	14.50	14.50	14.50
		产量（万吨）	7.18	13.14	13.05	13.83
		销量（万吨）	7.28	13.23	13.29	13.80

发行人聚合物添加剂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橡胶化学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0 亿元、25.66 亿元、23.92 亿元及 18.29 亿元，占比分别为 4.90%、4.86%、4.42% 及 4.70%。2019 年面对不容乐观的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环境，以及持续低迷的轮

胎市场，橡胶化学品销量价格同比有所下降，营业收入下降 12.71%。2020 年受海内外疫情、原油暴跌等因素影响，下游汽车及轮胎市场需求同比大幅减少，销量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下降 6.78%。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为 32.18%、37.35%、29.15%及 34.18%，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上游原料价格下跌导致成本下降；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8.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海外疫情严重影响海外销售市场价格及销量，压缩了产品毛利率。

6、医药健康业务

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了中化医药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医药”）和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健康”）100% 股权，使发行人医药保健品业务初步形成了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在研发创新、规模制造、商业分销、国际贸易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竞争优势。

中化医药多年来一直聚焦医药健康领域的国际化运营，与国内外医药产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在制剂出口、研发定制和仿制药进口细分领域已具备良好发展基础。2014 年后发行人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通过不断完善物流仓储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与史塞克、雅培、美敦力等世界排名前列的国际医疗器械厂商合作加深，丰富经营品种，产品运营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中化健康营养健康业务已有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在营养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出口领域具备了较好的业务基础，氨糖、软骨素和甜菊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发行人完成收购后至今，中化医药大力推进战略核心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平台建设，完成美敦力、史赛克关节、法兰克曼和宾得四个品种资源引进和渠道拓展计划；中化健康巩固并提升营养健康“大产品战略”，2017 年 6 月中化健康成立创新发展部，与研究院成立联合实验室，同时与部分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后续核心商品的研发做好储备。发行人坚持聚焦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医药贸易三项核心业务的既定战略，加强同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深度合作关系，巩固营销服务能力，逐步完善产业链建设，加强科研投入，逐步实现研产销一体化，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稳步提升。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健康板块收入分别为 31.09 亿元、31.34 亿元、33.95 亿元及 23.33 亿元，占比分别为 5.19%、5.93%、6.27%及 6.00%。报告期内该板块毛利率为 6.62%、7.80%、7.89%及 6.4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发展医疗器械等战略核心业务，稳步推进医药出口及保健品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增长较为稳健。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政策及变化

我国安全环保高压态势延续，2020 年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加快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化工企业安环规范化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对落后企业带来更大生存压力，中长期将提升企业准入门槛及行业集中度，持续推动绿色环保工艺开发及上游关键中间体一体化的发展，高标准的 HSE 水平及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成为化工企业的竞争优势。

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二）行业格局及趋势

1、石油化工行业近年来整体情况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039 家；行业营业收入 11.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8.7%；利润总额 5,155.5 亿元，同比下降 13.5%。2020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效益持续恶化，利润降幅为有记录以来最大。截至 12 月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规模以上

企业 365 家，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7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82.3%，降幅较前三季度扩大 11.6 个百分点。

其中，石油开采利润净亏损 49.4 亿元，上年为盈利 1,196.1 亿元；天然气开采利润 306.5 亿元，下降 7.8%；油气开采辅助活动利润 13.8 亿元，增长 212%。2020 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仅为 3.13%，下降 11.45 个百分点。炼油业效益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后，盈利持续扩大，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改善。截至 12 月末，炼油业规模以上企业 1,086 家，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76.7 亿元，较前 11 月增加 17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6%，利润回升进一步加快。全年炼油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41%，较 1~11 月上升 0.43 个百分点。

2020 年，化学工业效益在二季度后回升持续加快，三季度后利润增长迅速，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向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2,973 家，较 2019 年减少 362 家；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279.2 亿元，同比增长 25.4%；化工行业营业收入成本 6.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3.6%。2020 年，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51%，同比提高 1.51 个百分点。

2020 年重点化学品生产总体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全国乙烯产量 2,16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2%；纯苯产量 1,042 万吨，增长 8.6%；甲醇产量 4,984 万吨，增长 4.7%；涂料产量 2,549.1 万吨，增长 2.6%；化学试剂产量 2,824.2 万吨，增长 4.5%；硫酸产量 9,238.2 万吨，下降 1.3%；烧碱产量 3,673.9 万吨，增长 6.2%；纯碱产量 2,812.4 万吨，下降 2.9%；合成树脂产量 1.04 亿吨，增长 7%；合成纤维单(聚合)体产量 7,418.8 万吨，增长 8.2%。此外，轮胎外胎产量 8.18 亿条，增长 1.7%。2020 年，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对外贸易起伏波动强烈，总体降幅较大。海关数据显示，全年行业进出口总额 6,297.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2.8%，降幅较前三季度扩大 0.8 个百分点，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13.6%。其中，出口总额 2,095 亿美元，下降 7.7%；进口总额 4,202.7 亿美元，下降 15.1%。贸易逆差 2,107.7 亿美元，缩小 21.4%。

出口总额中，有机化学原料、专用化学品等占比上升，橡胶制品和成品油下降。2020 年，有机化学原料、专用化学品和农药分别出口 467 亿美元、204.3 亿

美元和 76.2 亿美元，分别占全行业出口总额的 22.3%、9.8%和 3.6%，较上年分别提高 1.4 个、1.6 个和 1.5 个百分点。

2020 年，橡胶制品和成品油(汽、煤、柴合计)出口额分别为 430.2 亿美元和 195.9 亿美元，分别占全行业出口总额的 20.5%和 9.4%，较上年分别下降 0.8 个和 5.1 个百分点。出口结构继续改善。

原油和天然气进口有所减缓。2020 年，国内进口原油 5.42 亿吨，比上年增长 7.2%，增速较上年回落 2.3 个百分点；进口金额 1,802.1 亿美元，下降 24.5%。进口天然气 1,416.8 亿立方米，增长 5.1%，增速较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进口金额 335.3 亿美元，下降 20%。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近年来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1、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指数下行

化工行业经历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的复苏后，受到油价快速回落、需求偏弱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19 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在中美贸易战、国内 PMI 整体低于去年同期、基础化工下游需求承压等诸多因素影响下，2019 年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同比下跌 16.11%。2020 年，新冠疫情叠加低油价，石化行业遭遇的挑战和冲击前所未有的挑战，化工品价格总水平同比下降 6.4%。

2、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盈利格局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万亿元，同比下降 8.7%；利润总额 5,155.5 亿元，同比下降 13.5%；进出口总额 6,29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8%。这是石化行业有统计记录以来经营数据极为少见的一年。

3、对外贸易小幅下降降幅较大

2020 年，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对外贸易起伏波动强烈，总体降幅较大。海关数据显示，全年行业进出口总额 6,297.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2.8%，降幅较前三季度扩大 0.8 个百分点，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13.6%。其中，出口总额 2,095 亿美元，下降 7.7%；进口总额 4,202.7 亿美元，下降 15.1%。贸易逆差 2,107.7 亿美元，缩小 21.4%。

4、主要产品消费增加

主要石化产品的市场消费虽然一季度大幅受挫，但是自二季度开始逐步回升。

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 7.36 亿吨，同比增长 5.6%；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25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3%；主要化学品表观消费总量同比增长约 4.6%，其中烧碱同比增长 5.8%、乙烯增长 1.7%、纯苯增长 8.8%、甲醇增长 7.5%、合成树脂增长 8.4%、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增长 7.9%。

5、分化更加明显。

从营业收入看，油气板块同比下降 17.6%，差于行业平均值；炼油板块同比下降 15.5%，差于行业平均值；化工板块同比下降 3.6%，好于行业平均值。从利润看，油气板块同比下降 82.3%，大幅差于行业平均值；炼油板块同比下降 45.6%，也大幅差于行业平均值；化工板块同比增长 25.4%，明显好于行业平均值，并大幅好于油气和炼油两个板块。从子行业看，基础化工产品全年营业收入、利润双下降(-5.2%、-2.6%)，农药(+6.1%、+0.5%)、专用化学品(+1.6%、+13.4%)全年营业收入、利润双增长，合成材料(-6.7%、+5%)、橡胶制品(-0.8%、+39.6%)全年营业收入、利润“一降一升”；煤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7%，全年亏损 19.4 亿元，增亏近 11 亿元。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目前中化国际的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进一步聚焦新材料、新能源，已逐步形成了覆盖化工新材料、农用化学品等业务的精细化工主业。

1、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行业

1.1 行业格局

随着开放力度的加大和市场的成熟，全球高性能材料及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已经形成了以陶氏杜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三菱、帝人、东丽等欧美日世界级跨国化工企业为第一梯队，以中石化、中国化工、中国中化、万华化学、卫星石化以及印度 ARRTI 等新兴企业为代表的第二、第三梯队的竞争格局，中国生产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多地与跨国企业形成直接的竞争与合作关系，部分企业和产品在在全球细分市场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1.2 行业趋势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化学工业体系中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2019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市场总消费规模约9,000亿元，进口额约3,000亿元，约占化工产品总进口额的25%。

作为精细化工中最为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中间体行业未来5年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细分的中间体产品将有较好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36个大类、4万多种中间体。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500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

在我国高性能材料产业中，市场需求量较大、自给率较低、最急需发展的领域是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产品。伴随城镇化、人口增长及智能化带来的电子电气及家电等行业的增长，ABS塑料行业的近年来维持着较好的发展速度。全球市场的供需状况将逐渐发生变化，下游市场对于ABS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目前中国ABS市场已占据全球消费量最大的份额，且伴随着中国政府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汽车材料的需求日渐增加，车用ABS塑料的使用量将继续增长，具备国内汽车主机厂认证的本土企业将拥有更佳的市场机遇。近年来我国ABS塑料行业的自给率大约维持在65%左右，伴随着北美、欧洲一些传统资深ABS塑料生产企业的兼并整合、业务剥离甚至关停，本土生产企业的市场空间仍然广阔，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亟待新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拥有创新技术、产品品类齐全的企业将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高性能纤维领域，电子通信、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的发展带动国内对位芳纶市场需求以年均15%的速度快速增长，未来在户外、运动等民用领域应用广泛，市场可期。对位芳纶国产化产品生产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质量大幅提升，产量逐步放大。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反渗透膜产品消费国，目前中国的工业用反渗透膜仍然以进口为主，国外反渗透膜企业占有主导地位。反渗透技术是海水淡化最有效的手段，随着海水淡化工程的规模化运营和技术进步，以及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海水淡化水成本持续降低，反渗透膜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水处理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中国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提升，导致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不断上升。作为水处理的重要手段，中国反渗透膜行业有望持续快速发展。

面向国家信息产业和智能制造领域发展的需求，电子化学品行业也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重点发展为集成电路、硬刷电路板、平板显示器等领域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加快品种更替和质量升级，满足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聚合物添加剂行业

2.1 行业格局

聚合物添加剂领域，橡胶化学品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橡胶防老剂是最重要的橡胶化学品种类。PPDs（对苯二胺类）在全球橡胶防老剂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圣奥化学、美国伊士曼化工是全球领先的橡胶防老剂6PPD的生产企业；关键中间体RT培司先进工艺技术是防老剂6PPD市场的关键竞争要素，其生产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圣奥化学拥有高价值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2020年，圣奥化学6PPD的国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海外市场份额也稳步提高。

2.2 行业趋势

全球轮胎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橡胶化学品需求增长提供保障支撑。绝大多数的防老剂PPD用于轮胎工业，因此防老剂PPD的发展与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平稳增长，特别是载重汽车全钢轮胎的替换需求，为轮胎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拉动作为橡胶加工重要辅助材料的橡胶化学品需求。

亚太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橡胶化学品需求重要增长区域。作为轮胎加工的重要辅助材料，橡胶化学品行业随着全球轮胎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东移，亚洲已占全球近一半的市场份额，未来份额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同时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橡胶化学品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加速橡胶化学品本土化进程。

轮胎产量仍将稳步增长，子午化和绿色轮胎促进橡胶化学品的需求与升级。从行业角度，轮胎行业的整合已经开始，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势必为其原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从产品角度，全钢轮胎的子午化和半钢轮胎绿色化进程，同时也是轮胎材料的升级进程，将带动橡胶化学品行业量及质的提升。

3、新能源锂电及锂电池材料行业

3.1行业格局

全球锂电产业呈现中日韩三足鼎立局面，近年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带动本土动力电池产量激增，使中国成为世界动力电池第一生产国，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话语权愈加增强，中国企业与松下、LG化学、三星等电池巨头的竞争愈发白热化，国内企业也加速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竞争，同时国内动力电池企业的洗牌正在加速。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提升，国内企业与日韩企业之间将会形成相互战略合作和完全市场竞争的关系。

中国正极材料起步于2010年前后，2016-2018年受益于补贴政策和续航需求推动的加速应用，行业产能大幅扩张，2019-2020年受补贴退坡和疫情影响正极材料需求短暂停滞。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摆脱了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新一轮更大幅度的新能源汽车需求带动了头部电池企业的大幅扩产。然而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在技术水平、品质一致性控制、产业链布局、产能规模、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等要素方面仍未能满足头部电池企业的需求，国内正极材料整体与国内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需求尚不匹配。预计2021到2025年，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集中度将大幅度提升，行业前五家企业将有望实现超过50%以上市场份额。

3.2行业趋势

随着中国补贴退坡的影响逐步降低和锂电池电动汽车技术的不断成熟，全球大型车企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动力锂电池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市场份额将向规模化、技术领先企业集中。客户对动力电池安全性能提升要求突出，使得“车规级”电池产品将成为企业在未来竞争的重要方向。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优秀的产业整合和业务组合优化能力，推动公司实现产业转型

自2000年上市以来，经过十几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优秀的产业整

合和业务组合优化能力是支撑中化国际持续转型发展的核心能力。多年来，发行人通过投资和并购获取了大量优质资产，包括并购控股圣奥化学、扬农集团、ElixPolymers、骏盛新能源等，为顺利实现产业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实施产业整合战略，对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以及有延伸性协同性的行业、产品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并从中发现战略机遇，充分研究论证业务协同后推进并购整合。在推进产业整合的同时，发行人坚持“既做加法、又做减法”的发展策略，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要求的业务和低价值项目实施了清理和退出，不仅回收了部分现金，实现了投资收益，还推动了公司业务组合的持续优化，有助于进一步聚焦精细化工主业。

通过十几年的努力，发行人已经打造了涵盖战略研究、战略规划、兼并收购、产业整合、运营管理、绩效管理在内的完整的战略管理体系，形成了国内化工行业领先的产业整合能力和业务组合优化能力，持续构造完整产业链，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突出，产业一体化、经营国际化的化工产业运营商

发行人的农化业务拥有研产销一体化的资源配置与一体化的运营能力，业务涵盖研发、生产、分销、出口贸易等领域，整体产业规模国内领先。产品方面，原药产品在产数十种，其中包含多种创制产品，其核心产品在市场地位、技术、产能和盈利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拥有宝卓、9080、农达等知名品牌；创制产品潜力高且呈增长态势，具有构建差异化解决方案的基础。研发方面，具有中国领先的农药研发基础与资源，具备国内农药研发专业门类最为齐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创制能力国内领先，仿制原药工程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生产方面，具有生产制造端的核心优势，产业基础扎实，工程技术与产业转化能力国际一流，环保治理与质量安全水平国内领先，核心品种关键中间体与农药配套完备，原药与制剂生产供应一体化。营销方面，中国市场分销网络覆盖除港澳台/西藏外所有省市，兼具创制/仿制产品的营销推广能力、过硬的植保服务/作物管理能力，营销效率领先。在“扎根中国”战略指导下，自主品牌销售快速增长，整体制剂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在泰国、印度、菲律宾、澳大利亚等亚太主要农药市场拥有属地化全资子公司负责当地分销业务，持续发挥对上游产品资源的协同贡献，是国内为数

不多的拥有国际化、属地化团队的公司。此外，发行人贸易业务覆盖全球，拥有丰富客户资源与登记资源。

发行人自2012年起分步多次收购扬农集团并成为控股股东，获得了雄厚的化工产业基础和产业运营经验。扬农集团拥有以氯碱为基础，氯碱-中间体-农药及新材料的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拥有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物法环氧氯丙烷和环氧树脂等一体化产业链循环经济水平和技术经济竞争力行业领先，诸多化工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都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主导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产业基础和成长空间。2020年，发行人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且扬农集团拟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交易于2021年7月完成。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扬农集团79.88%股权，将提升化工新材料和关键中间体优质资产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以化工新材料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主业，持续拓展化工新材料业务。

发行人通过收购圣奥化学进军橡胶化学品业务，已成为全球市场领先和最具竞争力的橡胶防老剂供应商之一。圣奥化学通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和攻关，掌握橡胶防老剂6PPD、中间体RT培司的关键技术并拥有专利，并且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生产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全球领先。借助中化国际的营销平台，橡胶化学品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深化与国际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海外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获得全球主要轮胎制造商的认证，并与其建立了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关系。2020年3月泰国聚合物添加剂工厂正式开工建设，这是中化国际聚合物添加产业板块投建的首个海外生产基地，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橡胶防老剂的全球领先地位。

3、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科技创新能力日益提升

秉承“科学至上”核心价值理念，2020年中化国际通过构建职责明确、内外协同的研发构架和紧密长效的开放式创新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创新发展源动力、加快研发成果落地生根，在新材料、新能源和医药健康领域不断取得突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十五项。

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中化国际积极优化科技创新路径，广泛获取外部科技资源，建立与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的常态化联系，在关键技术攻关、前瞻性技术研究及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中化国际持续推进各类平台的搭建。中化国际获批博士后工作站，中化河北与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建立锂电回收联合实验室，宁夏锂电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为中化国际持续的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中化国际继续深化“闸门式”管理模式，优化“闸门式”管理工具，同时贯彻技术评价“66模型”，控制引进技术和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不断完善情报系统建设，深化技术及市场情报服务能力，同时针对重点项目构建专利和技术秘密二位一体的IP保护策略。

为建立创新创业的机制和氛围、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中化国际建立了覆盖研发和产业化全周期的创新激励机制，进行分级管理和激励。同时还对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政策资源获取等活动进行激励。2020年中化国际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兑现2019年创新激励基金、支持创新激励方案的落地。通过科技奖励、创新激励基金等多种方式激励核心人才，牵引创新项目目标达成。

4、打造HSE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的HSE工作以“履行健康安全环保的社会责任为己任，打造HSE核心竞争力，成为创新型精细化工行业安全管理的典范”为使命，坚持“健康安全，预防为主；绿色环保，履行责任；以人为本，全员参与；共享成长，持续发展”的HSE管理方针，致力于构建“精细化学绿色生活”的公司愿景，成为社会、用户、员工信赖的精细化工企业。

发行人在长期推行安全改善项目过程中，不断吸收、融合、发展安全生产标准化、ISO45001、ISO14001体系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形成了国际一流的具有中化国际特色的HSE24要素管理体系。不仅为HSE管理工作提供系统化理论指导，还进行了标准化、模块化，通过三标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活动、标准化作业），使每个要素都形成了一系列标准化、稳固化、可复制的良好实践，

共计546项。在多年推行体系的过程中发展、培养了126名安全管理师，其中52名高级安全管理师，形成了涵盖HSE24要素、层次分明的杜邦安全管理师队伍，将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在企业实践化，2020年组织把脉式检查、交叉审核、辅导56次，有效促进了内部企业之间“比学赶帮超”的良性互动。推行24要素管理体系，始终坚持“有感领导、直线职责、属地管理、全员参与”，真信真学真用，总部开展大咖讲堂37期培训，工厂总经理等大咖带头授课，共有622人修满10学分及以上，公司上下各级员工HSE意识和能力有了质的飞跃，HSE文化日渐浓厚。通过“三标管理”、“五星工厂”创建等形式推动企业在HSE硬件上狠抓投入，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累计17家企业通过“五星工厂”验收，带动和促进了下属企业HSE管理全面提升，实现了HSE绩效与公司效益的良性循环。HSE不仅保护价值，实现了公司HSE绩效的持续改善，百万工时可记录事故伤害率TRCF（TotalRecordableCaseFrequency）连年改善；还充分挖掘出价值，下属多家企业被工信部、省级政府、石化联合会等单位评为绿色工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安全文化先进单位；并不断创造价值，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助力开拓新市场、新产品，提高市场份额。

5、管理层行业经验丰富，内部控制成效显著

发行人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才，工作经验大多在20年以上，并在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知识和管理技能。与此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价值与员工成长的共同提升，培养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熟知本土市场、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专业化员工团队。

随着产业版图的不断扩张，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加强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框架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全面风险、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审计的最高决策机构。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和主管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部门，具体负责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和应对；针对重大风险，确定管理计划，建立定期跟踪机制，并定期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

发行人纪检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内控评价、内控自评和内部审计等监督形式，确保发行人所有重点单位、重要流程和主要风险点的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年度监督计划、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果均需要定期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做汇报。此外，作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年度会披露由董事会签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接受外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近年来，发行人内部控制未出现重要及重大缺陷，整体运行有效。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精细化学，绿色生活。公司拥有共同打造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精细化工企业的梦想，矢志不渝地推动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以履行安全环保健康的社会责任为己任。

公司使命：成为扎根中国、全球运营的创新型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提供创新、优质、绿色的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与股东、员工和客户共享成长。

公司战略：落实中化“科学至上”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打造新能源汽车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中国农药标杆企业为战略主线，依托现有精细化工业务基础，以材料科学为引领，以汽车用材料为重点，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聚合物添加剂、轻量化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其它化工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锂电池材料（含资源）等新能源业务，优化升级农化业务，打造创新型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

管控战略：从产业战略制定与执行能力、并购整合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卓越运营能力、快速市场响应能力、职能支持能力六大能力建设出发，以组织架构承载能力落地，实施管控模式优化与变革。

（二）经营方针

聚焦化工新材料产业，以党建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业务协同为驱动，集中资源实现主营业务增长和重点战略事项突破，谱写化工业务的新篇章。中化国际围绕“跻身头部、打造科技驱动的创新型精细化工企业”这一目标，未来将重点展开以下工作：

1、主营业务增长：通过新产品增长、多样化销售抢抓机遇、降本减费等多项经营举措，抵御环境及政策风险，助力长期战略达成。

2、聚焦重点战略项目，全面抓好项目管理：聚焦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充分发扬艰苦创业精神，严格管理、紧密配合、深挖协同，保障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投产达产。

3、夯实 C3 产业成果转化：中化国际将围绕“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和工程化技术为核心的创新平台”目标，加快碳三产业链一期项目投产进度，确保 2021 年内 15 万吨/年 ECH（环氧氯丙烷）项目投料试车，力争 65 万吨/年酚酮项目、24 万吨/年双酚 A 项目于年内陆续投料运行。

4、拓展芳纶应用开发，布局未来产品线：中化国际 5000 吨/年芳纶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投料试车，生产调试线状态良好，产品顺利投放市场并得到客户认可，并在下游产品开发和应用测试领域得到权威机构检测认证。据相关行业研究，我国对位芳纶年需求约 1.3 万吨，近年来需求量保持高速增长，远超全球平均水平。目前正以光纤光缆领域市场开拓为抓手，逐步向橡胶骨架、复合材料等终端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延伸，布局未来产品线。

5、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拓展：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已批量供应国内主流动力、小动力和 3C 数码客户，未来将力争实现满负荷生产，匹配客户需求推进产能提升计划。

6、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打通产业化流程：建立工程技术共享中心平台，以研产销联合团队，围绕工程数字模拟、工艺流程、关键设备、智能控制等进行工程研究，形成可产业化的工艺包。

7、稳定生产运营：持续推进 SES 卓越运营体系，深化可持续供应链建设，继续降低产品物耗能耗，保障各生产企业生产稳定运营，维持较高产能利用率。

8、打造特色安全文化：继续强化疫情防控风险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各项防控工作要求。推进五星工厂创建，落实环保投入，全面提升本质安全，夯实职业健康源头管理，打造中化国际特色的安全文化。

9、攻关重点研发项目，夯实成果转化：打造以化工新材料和工程化技术为核心的创新平台，攻关重点研发项目，布局未来产品线。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2750 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 P028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4305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期初重述事件，发行人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进行财务报表分析。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2018 年度

发行人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

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2、2019 年度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发行人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

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发行人不调整比较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2.31	6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1	0.00	-62.31
应收票据	262,141.44	0.00	-262,141.44
应收账款	428,980.30	430,096.25	1,115.9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262,141.44	262,141.44
流动资产合计	2,958,651.31	2,959,767.26	1,11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13.04	0.00	-28,11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4,455.58	34,45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51.47	36,422.27	-12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4,258.33	2,080,471.67	6,213.34
资产总计	5,032,909.64	5,040,238.93	7,32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82.97	71,434.36	95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504.48	934,455.87	951.38
负债合计	2,632,774.67	2,633,726.05	951.38
其他综合收益	-69,140.54	-69,184.68	-44.14
盈余公积	93,286.93	93,261.45	-25.48
未分配利润	551,642.01	553,735.10	2,09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289.00	1,126,312.48	2,023.47
少数股东权益	1,275,845.97	1,280,200.41	4,35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0,134.97	2,406,512.88	6,37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2,909.64	5,040,238.93	7,329.29

2)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发行人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

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发行人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3、2020 年度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发行人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发行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0,212.47	1,505.82	-68,706.65
合同负债	0.00	63,909.37	63,909.3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797.28	4,797.28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无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处置 36.17% 股权
2	Hevea connect Pte.Ltd.	互联网	持股比例稀释至 49.91% 股权
3	青岛中化闻创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注销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取得 50.00% 股权
2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取得 100.00% 股权
2020 年度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Elix Polymers, S.L	化工	取得 100.00% 股权
2	中化（宁波）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新设立
3	中化膜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	新设立
4	中化绿能科技	化工	新设立
5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新设立
6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新设立
7	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新设立
2019 年度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骏盛”)	化工	取得 79.49% 股权
2	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鸿”)	化工	取得 100.00% 股权
3	Kevin Terminals B.V./CentrotradeHatyaiCo.,Ltd.	化工	取得 100.00% 股权
4	PT Pulau Bintan Djaya(“Pulau”)	化工	取得 80.00% 股权
5	PT Sumber Djantin/PT Sumber Alam(“Sumber”)	化工	取得 100.00% 股权
6	Corrie Maccoll Limited (“CMT”)	化工	取得 100.00% 股权
7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新设立
8	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	新设立
9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	新设立
10	Sinochem Plastics(Spain),S.L.(“SPS”)	化工	新设立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处置 100.00% 股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050.88	692,594.87	799,747.80	799,014.85	872,422.7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2.31
衍生金融资产	38,718.68	21,663.34	7,383.56	7,383.56	8,672.08
应收票据	-	39,083.17	0.00	-	262,141.44
应收账款	501,557.70	407,535.37	435,755.75	433,919.06	428,980.30
应收款项融资	230,225.48	273,953.90	269,129.21	268,124.26	-
预付款项	222,253.84	178,208.10	110,766.32	108,483.14	86,616.40
其他应收款	114,146.24	72,309.44	91,169.82	90,987.95	129,134.61
其中：应收利息	-	-	221.98	221.98	189.59
存货	750,335.72	655,654.75	622,212.33	613,954.15	612,089.71
持有待售资产	3,479.64	3,514.54	3,256.01	3,256.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	20,983.30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184.24	83,889.52	294,394.13	291,955.64	558,531.67
流动资产合计	2,618,982.41	2,449,390.29	2,633,814.93	2,617,078.62	2,958,65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8,113.04
长期应收款	43,407.07	43,771.87	2,419.51	2,419.51	2,441.01
长期股权投资	73,793.01	67,808.20	54,649.36	54,649.36	32,81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35.86	41,261.97	43,278.35	43,278.35	-
投资性房地产	56,261.71	58,639.36	63,807.23	63,662.38	34,724.10
固定资产	769,743.58	1,108,196.27	817,879.80	793,773.21	772,574.24
在建工程	910,255.84	529,544.24	376,695.27	373,269.70	117,26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90.27	202,720.97	176,344.93	176,344.93	152,838.25
使用权资产	14,962.82	-	-	-	-
无形资产	368,092.94	454,784.11	464,995.53	461,508.84	384,290.77
开发支出	6,367.39	5,513.51	2,964.69	2,964.69	138.23
商誉	443,082.29	496,546.12	510,744.70	510,744.70	457,118.99
长期待摊费用	3,985.33	4,837.61	4,434.68	4,357.35	5,656.9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5.80	53,050.09	48,932.26	48,803.29	36,5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1.26	77,625.62	113,950.13	113,950.13	49,73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065.18	3,144,299.94	2,681,096.43	2,649,726.44	2,074,258.33
资产总计	5,637,047.59	5,593,690.23	5,314,911.36	5,266,805.07	5,032,90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755.11	461,384.16	633,941.72	617,461.72	504,741.96
衍生金融负债	21,527.79	17,887.35	2,520.95	2,520.95	6,086.12
应付票据	176,255.53	261,328.77	224,768.27	224,056.77	234,293.80
应付账款	592,485.96	556,551.98	424,826.99	421,548.58	425,220.57
预收款项	63.30	2,537.92	70,212.47	69,887.39	82,570.55
合同负债	133,503.06	97,183.5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45.89	47,064.70	44,040.39	43,429.09	41,347.61
应交税费	335,659.01	30,692.74	60,150.65	60,145.98	95,107.65
其他应付款	143,150.03	136,764.52	142,999.97	142,076.51	170,680.9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6,277.52
应付股利	23,875.37	10,341.71	14,615.61	14,615.61	47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71.45	531,681.94	45,071.78	44,351.14	139,220.97
其他流动负债	164,307.52	8,542.29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3,524.66	2,151,619.88	1,648,533.21	1,625,478.14	1,699,27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263.58	269,759.15	460,628.22	460,628.22	373,094.51
应付债券	276,658.17	195,065.51	457,902.93	457,902.93	454,058.65
租赁负债	11,809.49	-	-	-	-
长期应付款	801.64	1,297.50	34,332.51	34,332.51	3,047.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05.69	18,002.21	17,255.76	17,255.76	13,056.28
预计负债	17,230.87	15,211.75	11,932.67	11,932.67	-
递延收益	9,963.52	13,886.98	10,318.66	9,777.22	7,79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61.90	87,783.31	81,392.42	81,392.42	70,482.9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6.23	41,034.69	40,621.33	40,621.33	11,97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101.09	642,041.12	1,114,384.49	1,113,843.05	933,504.48
负债合计	3,477,625.74	2,793,661.00	2,762,917.69	2,739,321.19	2,632,77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591.65	276,058.65	270,791.65	270,791.65	208,30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9,931.88	129,865.06	129,735.25	129,735.25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129,931.88	129,865.06	129,735.25	129,735.25	-
资本公积	227,335.98	361,034.56	380,034.92	367,706.23	332,420.42
减：库存股	17,518.40	15,801.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54,501.23	-49,383.69	-64,414.60	-64,414.60	-69,140.54
专项储备	5,723.87	7,630.41	10,087.58	9,438.96	7,778.92
盈余公积	97,160.29	97,160.29	97,160.29	97,160.29	93,286.93
未分配利润	690,396.08	489,371.04	507,023.66	502,078.73	551,6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5,120.12	1,295,935.31	1,330,418.73	1,312,496.49	1,124,289.00
少数股东权益	804,301.73	1,504,093.92	1,221,574.93	1,214,987.38	1,275,84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421.84	2,800,029.23	2,551,993.67	2,527,483.88	2,400,13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37,047.59	5,593,690.23	5,314,911.36	5,266,805.07	5,032,909.64

2. 合并利润表

表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后）	2019 年度（重述前）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8,944.57	5,416,193.76	5,322,929.16	5,284,646.31	5,995,657.34
其中：营业收入	3,888,944.57	5,416,193.76	5,322,929.16	5,284,646.31	5,995,657.3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665,440.14	5,237,110.82	5,149,659.45	5,114,039.65	5,770,527.03
其中：营业成本	3,411,195.57	4,758,274.08	4,661,636.39	4,632,669.16	5,274,400.71
税金及附加	10,110.40	17,990.47	18,515.00	18,213.79	18,951.64
销售费用	53,369.35	79,752.37	130,890.23	129,167.55	133,227.91
管理费用	125,086.96	242,942.90	218,633.27	215,855.74	229,257.04
研发费用	50,074.98	85,399.01	73,898.09	73,292.91	61,441.94
财务费用	15,602.87	52,751.99	46,086.46	44,840.50	53,247.81
其中：利息费用	27,422.54	58,599.44	75,992.07	74,691.35	72,873.07
利息收入	11,263.39	22,648.37	25,054.57	25,050.62	9,301.99
加：其他收益	5,929.91	35,049.50	15,282.77	14,762.59	13,484.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542.30	26,673.90	25,164.62	25,090.63	190,01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15	2,518.18	4,615.24	4,615.24	10,12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3.21	8,952.45	-1,726.20	-1,726.20	-3,517.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8.72	-6,082.86	5,876.89	5,876.8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1.46	-28,501.27	-16,071.32	-15,745.33	-105,644.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74	2,624.59	-1,021.14	-1,041.06	-939.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982.99	217,799.25	200,775.33	197,824.17	318,525.63
加：营业外收入	4,351.71	35,517.61	7,844.76	7,737.35	9,007.48
减：营业外支出	3,912.22	35,832.85	8,779.00	8,429.94	7,86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422.49	217,484.01	199,841.08	197,131.58	319,672.46
减：所得税费用	282,957.06	43,350.42	37,705.01	37,371.94	108,84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465.43	174,133.58	162,136.08	159,759.63	210,827.6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88.20	30,687.43	47,627.81	45,978.04	91,109.4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377.23	143,446.15	114,508.27	113,781.60	119,718.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8,327.28	5,948,401.41	5,522,593.68	5,477,557.52	6,557,53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27.99	9,185.55	111,274.02	111,215.63	69,81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3.32	64,137.44	98,579.24	97,850.99	30,81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058.59	6,021,724.40	5,732,446.94	5,686,624.14	6,658,15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6,556.46	5,066,529.05	4,856,565.50	4,823,479.70	5,744,016.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51.59	314,323.96	325,407.57	321,067.12	304,22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27.34	118,666.28	133,330.02	131,656.00	132,5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5.31	264,502.93	251,312.24	249,763.20	240,9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490.70	5,764,022.21	5,566,615.34	5,525,966.02	6,421,7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2.11	257,702.18	165,831.60	160,658.12	236,3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20.87	194,985.25	820,048.19	818,648.19	313,32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3.34	17,016.57	22,431.24	22,352.81	220,39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2.58	20,035.40	7,898.66	7,875.93	3,15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130.31	-	-	-	122.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64.05	12,678.56	-	-	16,2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631.14	244,715.77	850,378.09	848,876.94	553,21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812.68	482,429.98	434,477.81	427,900.40	312,9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39.22	35,470.14	549,409.69	545,809.69	509,594.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6,633.81	102,231.60	102,231.60	89,3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流出	-	-	-	-	63,309.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21.21	498.44	24,060.02	24,060.02	5,16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73.11	525,032.37	1,110,179.12	1,100,001.71	980,3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58.04	-280,316.59	-259,801.03	-251,124.77	-427,16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4.40	149,531.45	32,815.72	27,715.72	368,983.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132,707.61	27,715.72	27,715.72	368,983.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648.28	3,031,003.66	3,217,975.06	3,190,311.48	3,642,69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26.15	376.73	400.77	400.77	1,49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468.84	3,180,911.85	3,251,191.55	3,218,427.97	4,013,17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8,401.15	3,140,888.42	2,991,575.04	2,964,635.04	3,656,22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6.03	117,222.98	136,734.14	134,675.48	145,47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8.52	14,278.82	38,879.03	38,879.03	54,43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70.22	42,903.77	121,346.28	121,346.28	175,30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107.40	3,301,015.16	3,249,655.46	3,220,656.81	3,977,0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38.56	-120,103.32	1,536.08	-2,228.84	36,173.3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87.40	-7,146.42	11,920.96	11,920.96	-4,41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03	-149,864.15	-80,512.38	-80,774.53	-159,01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21.59	753,285.73	833,798.11	833,327.31	992,34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21.56	603,421.59	753,285.73	752,552.78	833,327.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525.68	155,786.44	107,442.12	107,442.12	329,29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58.84
衍生金融资产	19,236.26	14,111.10	10.24	10.24	83.70
应收票据	-	-	-	-	12,759.04
应收账款	75,739.59	33,375.39	32,217.84	32,217.84	97,891.97
应收款项融资	12,887.95	13,508.31	16,501.92	16,501.92	-
预付款项	33,902.15	20,077.85	6,700.50	6,700.50	8,678.64
其他应收款	103,552.68	60,509.55	61,260.04	61,260.04	50,23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728.63
应收股利	44,750.89	45,133.01	50,646.99	50,646.99	38,703.77
存货	39,202.95	29,165.40	10,072.05	10,072.05	20,05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99	20,953.3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344.00	406,705.41	627,988.03	627,988.03	578,596.92
流动资产合计	767,174.25	754,192.75	862,192.73	862,192.73	1,097,65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00.00
长期应收款	2,348.96	3,131.95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6,561.34	1,112,703.15	958,410.21	958,410.21	860,91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00	4,150.00	2,350.00	2,350.00	-

固定资产	2,448.54	2,854.48	4,180.39	4,180.39	4,115.66
在建工程	1,186.74	968.08	1,119.86	1,119.86	732.50
使用权资产	642.05	-	-	-	-
无形资产	4,540.72	4,789.16	3,272.42	3,272.42	2,41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1.53	9,491.32	2,008.12	2,008.12	2,69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	20,322.91	20,322.9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759.89	1,138,088.14	991,663.91	991,663.91	871,570.17
资产总计	2,689,934.14	1,892,280.89	1,853,856.65	1,853,856.65	1,969,22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5,315.59	458,426.35	291,770.19	291,770.19	337,062.05
衍生金融负债	635.79	285.58	86.79	86.79	182.44
应付票据	22,734.40	13,988.02	15,698.56	15,698.56	43,375.84
应付账款	45,099.09	30,636.59	18,180.42	18,180.42	22,443.14
预收款项	-	-	6,167.81	6,167.81	6,197.70
合同负债	8,175.79	3,702.84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349.14	349.14	895.83
应交税费	199.72	670.09	31,019.68	31,019.68	59,871.25
其他应付款	208,345.07	35,524.38	32,266.11	32,266.11	47,094.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1,11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11.84	285,240.72	12,072.27	12,072.27	136,435.14
其他流动负债	151,861.85	382.9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2,979.15	828,857.56	407,610.98	407,610.98	653,55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0,000.00	60,000.00	66,718.00
应付债券	80,655.26	-	249,768.44	249,768.44	249,698.07
租赁负债	43.19	-	-	-	-
递延收益	3,392.95	3,784.4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91.40	3,784.44	309,768.44	309,768.44	316,416.07
负债合计	1,657,070.55	832,642.00	717,379.42	717,379.42	969,97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591.65	276,058.65	270,791.65	270,791.65	208,301.27
其他权益工具	129,931.88	129,865.06	129,735.25	129,735.25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129,931.88	129,865.06	129,735.25	129,735.25	-
资本公积	420,917.83	417,589.30	416,763.85	416,763.85	416,763.85
减：库存股	17,518.40	15,801.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30	-	-	-	-
专项储备	1,904.71	1,904.71	1,904.71	1,904.71	1,904.71
盈余公积	97,160.29	97,160.29	97,160.29	97,160.29	93,286.93
未分配利润	123,931.95	152,861.89	220,121.49	220,121.49	278,99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2,863.59	1,059,638.89	1,136,477.23	1,136,477.23	999,25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9,934.14	1,892,280.89	1,853,856.65	1,853,856.65	1,969,227.51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143.57	398,152.78	290,591.35	290,591.35	345,559.56
减：营业成本	195,032.84	379,580.94	272,525.46	272,525.46	318,950.32
税金及附加	239.94	232.16	813.73	813.73	1,631.29
销售费用	7,485.14	7,448.08	8,257.12	8,257.12	13,755.97
管理费用	19,595.87	37,344.01	36,110.36	36,110.36	28,209.17
研发费用	1,218.76	7,200.19	5,009.51	5,009.51	892.08
财务费用	5,866.65	5,124.60	4,056.40	4,056.40	19,267.51
其中：利息费用	12,133.37	17,225.45	23,123.72	23,123.72	22,662.89
利息收入	6,640.76	14,864.68	18,966.69	18,966.69	3,178.32
加：其他收益	1,911.89	2,264.04	562.74	562.74	28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46	3,126.46	70,849.47	70,849.47	363,08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87	-396.55	-232.89	-232.89	7,523.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4.96	13,902.07	38.14	38.14	888.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19	-260.38	148.97	148.9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	-4,535.35	-1,354.82	-1,354.82	-1,82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4.90	95.43	95.43	-7.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6.60	-24,285.26	34,158.70	34,158.70	325,286.28
加：营业外收入	-3.38	367.33	1,137.91	1,137.91	1,448.01
减：营业外支出	0.75	14.33	10.43	10.43	18.5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20.73	-23,932.26	35,286.17	35,286.17	326,715.73
减：所得税费用	-1,224.45	-5,791.16	-3,702.15	-3,702.15	65,49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6.27	-18,141.10	38,988.32	38,988.32	261,224.1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45.29	428,168.17	344,990.07	344,990.07	314,02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4.57	3,373.25	4,759.20	4,759.20	3,34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70	7,786.86	8,025.52	8,025.52	2,75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04.56	439,328.28	357,774.78	357,774.78	320,1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34.45	440,965.04	278,567.58	278,567.58	287,942.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79.55	29,107.37	17,083.90	17,083.90	19,93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31	34,264.38	27,375.91	27,375.91	81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4.98	38,524.95	37,060.87	37,060.87	20,52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28.29	542,861.74	360,088.26	360,088.26	329,2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23.73	-103,533.46	-2,313.48	-2,313.48	-9,08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7,923.35	338,939.10	759,809.31	759,809.31	976,28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3.89	12,351.27	57,542.47	57,542.47	33,8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	1.63	156.75	156.75	33.5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后)	2019 年度 (重述前)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98.6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808.57	351,292.00	817,508.53	817,508.53	1,010,15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63	2,719.37	3,682.85	3,682.85	3,02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7,160.06	279,498.60	912,240.18	912,240.18	1,297,447.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33.11	969.21	7,240.32	7,2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065.80	283,187.19	923,163.35	923,163.35	1,300,47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7.24	68,104.81	-105,654.82	-105,654.82	-290,31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40	16,823.84	129,735.25	129,735.2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946.78	1,690,840.59	727,052.24	727,052.24	1,416,33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841.18	1,707,664.43	856,787.49	856,787.49	1,416,33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336.65	1,558,442.98	911,562.03	911,562.03	1,144,17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11.93	67,162.74	58,672.35	58,672.35	42,57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	171.9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025.58	1,625,777.65	970,234.38	970,234.38	1,186,7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15.60	81,886.78	-113,446.89	-113,446.89	229,58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0	1,886.19	-442.21	-442.21	28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39.23	48,344.32	-221,857.40	-221,857.40	-69,53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86.44	107,442.12	329,299.52	329,299.52	398,83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25.68	155,786.44	107,442.12	107,442.12	329,299.5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重述后)(末)	2019年(重述前)(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563.70	559.37	531.49	526.68	503.29
总负债(亿元)	347.76	279.37	276.29	273.93	263.28
全部债务(亿元)	193.01	171.92	182.23	180.44	170.5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5.94	280.00	255.20	252.75	240.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88.89	541.62	532.29	528.46	599.57
利润总额(亿元)	90.54	21.75	19.98	19.71	31.97
净利润(亿元)	62.25	17.41	16.21	15.98	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6.82	14.36	14.70	14.46	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51	3.07	4.76	4.60	9.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14	25.77	16.58	16.07	23.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70	-28.03	-25.98	-25.11	-42.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6	-12.01	0.15	-0.22	3.62
流动比率	1.09	1.14	1.60	1.61	1.74
速动比率	0.77	0.83	1.22	1.23	1.38
资产负债率(%)	61.69	49.94	51.98	52.01	52.31
债务资本比率(%)	47.20	38.04	41.66	41.65	41.54
营业毛利率(%)	12.28	12.15	12.42	12.34	12.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1	5.06	5.21	5.28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2.55	4.11	3.99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0.01	2.83	2.83	-1.78
EBITDA(亿元)	-	41.51	38.61	37.95	53.2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4.14	21.19	21.03	31.25
EBITDA利息倍数	-	6.28	4.54	4.90	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6	12.85	12.31	12.25	12.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5	7.45	7.55	7.56	8.35
利息保障倍数	24.73	3.84	2.95	3.18	5.2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1	6.81	4.58	3.41	4.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并同时根据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简明的结论性分析。

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期初重述事件，发行人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涉及追溯重述的 2019 年末/2019 年度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1,050.88	12.08	692,594.87	12.38	799,747.80	15.05	872,422.78	1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62.31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8,718.68	0.69	21,663.34	0.39	7,383.56	0.14	8,672.08	0.17
应收票据	-	-	39,083.17	0.70	0.00	0.00	262,141.44	5.21
应收账款	501,557.70	8.90	407,535.37	7.29	435,755.75	8.20	428,980.30	8.52
应收款项融资	230,225.48	4.08	273,953.90	4.90	269,129.21	5.06	-	-
预付款项	222,253.84	3.94	178,208.10	3.19	110,766.32	2.08	86,616.40	1.72
其他应收款	114,146.24	2.02	72,309.44	1.29	91,169.82	1.72	129,134.61	2.5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21.98	0.00	189.59	0.00
存货	750,335.72	13.31	655,654.75	11.72	622,212.33	11.71	612,089.71	12.16
持有待售资产	3,479.64	0.06	3,514.54	0.06	3,256.01	0.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	0.00	20,983.30	0.3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184.24	1.37	83,889.52	1.50	294,394.13	5.54	558,531.67	11.10
流动资产合计	2,618,982.41	46.46	2,449,390.29	43.79	2,633,814.93	49.56	2,958,651.31	5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8,113.04	0.56
长期应收款	43,407.07	0.77	43,771.87	0.78	2,419.51	0.05	2,441.01	0.05
长期股权投资	73,793.01	1.31	67,808.20	1.21	54,649.36	1.03	32,812.62	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35.86	0.60	41,261.97	0.74	43,278.35	0.81	-	-
投资性房地产	56,261.71	1.00	58,639.36	1.05	63,807.23	1.20	34,724.10	0.69
固定资产	769,743.58	13.66	1,108,196.27	19.81	817,879.80	15.39	772,574.24	15.35
在建工程	910,255.84	16.15	529,544.24	9.47	376,695.27	7.09	117,268.33	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90.27	3.60	202,720.97	3.62	176,344.93	3.32	152,838.25	3.0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4,962.82	0.27	-	-	-	-	-	-
无形资产	368,092.94	6.53	454,784.11	8.13	464,995.53	8.75	384,290.77	7.64
开发支出	6,367.39	0.11	5,513.51	0.10	2,964.69	0.06	138.23	0.00
商誉	443,082.29	7.86	496,546.12	8.88	510,744.70	9.61	457,118.99	9.08
长期待摊费用	3,985.33	0.07	4,837.61	0.09	4,434.68	0.08	5,656.9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5.80	0.86	53,050.09	0.95	48,932.26	0.92	36,551.47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1.26	0.76	77,625.62	1.39	113,950.13	2.14	49,730.32	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065.18	53.54	3,144,299.94	56.21	2,681,096.43	50.44	2,074,258.33	41.21
资产总计	5,637,047.59	100.00	5,593,690.23	100.00	5,314,911.36	100.00	5,032,909.6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32,909.64 万元、5,314,911.36 万元、5,593,690.23 万元和 5,637,047.59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82,001.72 万元，增幅为 5.60%，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8,778.87 万元，增幅为 5.25%。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357.36 万元，增幅为 0.78%。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波动，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9%、49.56%、43.79%及 46.4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1%、50.44%、56.21%及 53.54%。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5-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81,050.88	26.00	692,594.87	28.28	799,747.80	30.36	872,422.78	29.4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62.31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8,718.68	1.48	21,663.34	0.88	7,383.56	0.28	8,672.08	0.29
应收票据	-	-	39,083.17	1.60	-	-	262,141.44	8.86
应收账款	501,557.70	19.15	407,535.37	16.64	435,755.75	16.54	428,980.30	14.50
应收款项融资	230,225.48	8.79	273,953.90	11.18	269,129.21	10.22	-	-
预付款项	222,253.84	8.49	178,208.10	7.28	110,766.32	4.21	86,616.40	2.93
其他应收款	114,146.24	4.36	72,309.44	2.95	91,169.82	3.46	129,134.61	4.3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21.98	0.01	189.59	0.01
存货	750,335.72	28.65	655,654.75	26.77	622,212.33	23.62	612,089.71	20.69
持有待售资产	3,479.64	0.13	3,514.54	0.14	3,256.01	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	0.00	20,983.30	0.8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184.24	2.95	83,889.52	3.42	294,394.13	11.18	558,531.67	18.88
流动资产合计	2,618,982.41	100.00	2,449,390.29	100.00	2,633,814.93	100.00	2,958,651.31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预付账款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上述五者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0%、84.96%、90.14%及91.08%。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872,422.78万元、799,747.80万元、692,594.87万元及681,050.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33%、15.05%、12.38%及12.08%。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72,674.98万元，降幅为8.33%。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107,152.93万元，降幅为13.40%。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了11,543.99万元，降幅为1.67%。

表5-9 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和银行存款	548,271.70	602,434.03	750,690.44	831,256.04
其他货币资金	132,779.17	90,160.84	49,057.37	41,166.75
合计	681,050.88	692,594.87	799,747.80	872,422.78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28,980.30万元、435,755.75万元、407,535.37万元及501,557.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2%、8.20%、7.29%及8.90%。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6,775.45万元，增幅为1.58%。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28,220.38万元，降幅为6.48%，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94,022.33万元，增幅为23.07%，增幅较大，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2018年以来业务正常开展，应收账款正常增长。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5-10-1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00,188.34	99.73
1-2 年	909.00	0.18
2-3 年	160.81	0.03
3 年以上	299.55	0.06
合计	501,557.70	100.00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表5-10-2 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21.00	1.62	7,939.37	65.11	381.63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单项全额计提	4,728.11	0.92	4,728.11	38.78	0.00
其他	3,592.89	0.70	3,211.26	26.34	38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429.66	98.38	4,253.59	34.89	501,176.06
其中：制造企业组合	258,355.78	50.29	3,290.37	26.99	255,065.41
贸易企业组合	247,073.88	48.09	963.22	7.90	246,110.66
合计	513,750.66	100.00	12,192.96	100.00	501,557.70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5-11-1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应收单位	金额	占比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一	1,500.00	18.03	承兑人破产重整收回可能性低	1,350.00	90.00
单位二	1,222.43	14.69	强制执行失败收回可能性低	1,222.43	100.00
单位三	1,107.60	13.31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低	1,107.60	100.00
单位四	763.46	9.18	诉讼中收回可能性低	610.77	80.00
单位五	388.43	4.67	承兑人破产重整收回可能性低	349.59	90.00
其他	3,339.08	40.13	管理层判断收回的可能性很低	3,298.98	98.80
合计	8,321.00	100.00	/	7,939.37	95.41

发行人按照贸易企业组合和制造企业组合，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5-11-2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制造企业部分	258,355.78	51.12	3,290.37	1.27

贸易企业部分	247,073.88	48.88	963.22	0.39
合计	505,429.66	100.00	4,253.59	-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应收款项融资

该科目主要核算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269,129.21万元、273,953.90万元及230,225.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06%、4.90%及4.08%。2020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4,824.69万元，增幅为1.79%。2021年6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了43,728.42万元，降幅为15.96%。

（4）其他应收款

该科目主要核算内容有资金往来款、保证金、联营企业股权出质款、应收退税款、代垫款项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9,134.61万元、91,169.82万元、72,309.44万元及114,146.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7%、1.72%、1.29%及2.02%。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37,964.79万元，降幅为29.40%，降幅较大，主要是代垫及往来款减少。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8,860.39万元，降幅为20.69%，降幅较大，主要是应收退税款减少。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1,836.80万元，增幅为57.86%，增幅较大，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5-1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详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垫及往来款	8,064.32	13,354.43	15,145.46	35,427.59
保证金及押金	50,325.34	20,264.92	17,776.49	17,930.68

联营企业股权处置款	-	-	-	1,792.00
应收退税款	31,762.74	25,186.55	45,942.43	34,965.03
其他	23,993.84	13,503.53	12,305.44	39,019.31
合计	114,146.24	72,309.44	91,169.82	129,134.61

表 5-1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六	保证金	4524.34	1 年以内	3.23	-
单位七	保证金	4364.09	1 年以内	3.12	-
单位八	保证金	2779.31	1 年以内	1.99	-
单位九	保证金	2380.23	1 年以内	1.70	-
单位十	索赔款	2238.26	3 年以上	1.60	2238.26
合计		16286.23	/	11.64	2238.26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在发生前均根据业务性质履行了相关内部控制要求的决策程序，划拨款项前发行人会根据自身的年度财务预算经过资金部（财务中心）、总裁的审批，所涉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发行人与欠款方均属于长期合作的伙伴，信誉良好，款项可回收性高，发行人根据每个欠款方款项的账龄分布控制针对每个欠款方的风险。

债券存续期内如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的决策程序。

（4）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612,089.71万元、622,212.33万元、655,654.75万元及750,335.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6%、11.71%、11.72%及13.31%。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0,122.62万元，增幅为1.65%。2020年末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3,442.41万元，

增幅为5.37%。2021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94,680.97万元，增幅为14.44%，增幅较大，主要是因销售增长，备货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核销主要系出售造成。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5-14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36.11	403.16	143,632.95
在产品	25,537.61	0.00	25,537.61
库存商品	569,664.23	8,564.31	561,099.92
周转材料	125.36	0.00	125.36
在途物资	2,249.61	0.00	2,249.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7,690.27	0.00	17,690.27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合计	759,303.18	8,967.47	750,335.72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967.47万元。2020年面临海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橡胶市场需求低迷，全球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年中处于近十年最低位。同时由于印尼等东南亚天气恶劣导致天胶原料产量下降，采购成本有所上涨。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5-15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8,113.04	1.36
长期应收款	43,407.07	1.44	43,771.87	1.39	2,419.51	0.09	2,441.01	0.12
长期股权投资	73,793.01	2.45	67,808.20	2.16	54,649.36	2.04	32,812.62	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35.86	1.12	41,261.97	1.31	43,278.35	1.61	-	-
投资性房地产	56,261.71	1.86	58,639.36	1.86	63,807.23	2.38	34,724.10	1.67
固定资产	769,743.58	25.50	1,108,196.27	35.24	817,879.80	30.51	772,574.24	37.25
在建工程	910,255.84	30.16	529,544.24	16.84	376,695.27	14.05	117,268.33	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90.27	6.72	202,720.97	6.45	176,344.93	6.58	152,838.25	7.37
使用权资产	14,962.82	0.50	-	-	-	-	-	-
无形资产	368,092.94	12.20	454,784.11	14.46	464,995.53	17.34	384,290.77	18.53
开发支出	6,367.39	0.21	5,513.51	0.18	2,964.69	0.11	138.23	0.01
商誉	443,082.29	14.68	496,546.12	15.79	510,744.70	19.05	457,118.99	22.04
长期待摊费用	3,985.33	0.13	4,837.61	0.15	4,434.68	0.17	5,656.9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5.80	1.61	53,050.09	1.69	48,932.26	1.83	36,551.47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1.26	1.43	77,625.62	2.47	113,950.13	4.25	49,730.32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8,065.18	100.00	3,144,299.94	100.00	2,681,096.43	100.00	2,074,258.33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46%、80.95%、82.34%及82.54%。

（1）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72,574.24 万元、817,879.80 万元、1,108,196.27 万元及 769,743.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35%、15.39%、19.81%及 13.6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5,305.56 万元，增幅为 5.8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90,316.47 万元，增幅为 35.50%，增幅较大主要是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38,452.69

万元，降幅为 30.54%，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5-16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10-50	1.90-10.00%
机器设备	0%-5%	1-15	6.33-100.00%
运输工具	0%-5%	4-25	3.80-25.00%
储罐设备	0%-5%	1-25	3.80-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5-17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6,399.10	792,921.50	30,379.29	144,104.64	1,523,80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87.49	80,845.35	1,155.76	5,719.09	106,007.69
(1) 购置	1,811.40	10,581.65	780.08	2,081.95	15,255.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476.09	70,263.70	65.52	3,637.14	90,442.4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5) 资产重分类	-	-	-	-	-
(6) 汇率变动	-	-	310.16	-	31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755.49	473,327.67	3,279.19	15,018.45	682,380.80
(1) 处置或报废	763.18	12,359.21	161.31	1,397.22	14,680.92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 汇率变动	3,945.18	7,478.96	-	231.01	11,655.15
(4) 资产重分类	-	-	-	-	-
(5) 因减少子公司而减少	186,047.13	453,489.51	3,117.88	13,390.22	656,044.73
4. 期末余额	383,931.10	400,439.18	28,255.87	134,805.27	947,431.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459.63	241,164.35	17,940.40	41,051.81	401,61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1.34	37,452.95	958.79	22,172.43	72,855.51
(1) 计提	12,271.34	37,452.95	747.33	22,126.62	72,598.23
(2) 其他增加	-	-	-	-	-
(3) 汇率变动	-	-	211.47	45.81	25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95.25	234,051.13	2,031.03	19,636.90	301,614.31
(1) 处置或报废	218.74	10,574.93	149.90	1,057.06	12,000.63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 汇率变动	1,119.75	5,317.61	-	-	6,437.36
(4) 因减少子公司而减少	44,556.76	218,158.60	1,881.12	18,579.84	283,176.31
4. 期末余额	67,835.73	44,566.16	16,868.16	43,587.34	172,857.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938.98	9,991.69	-	66.02	13,99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99.64	-	-	499.64
(1) 计提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499.64	-	-	49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67.16	6,432.72	-	66.02	9,665.90
(1) 处置或报废	39.06	551.81	-	0.78	591.65
(2) 汇率变动	34.16	-	-	-	34.16
(3) 因减少子公司而减少	3,093.94	5,880.90	-	65.24	9,040.08
4. 期末余额	771.82	4,058.61	-	-	4,830.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323.54	351,814.40	11,387.71	91,217.93	769,743.58
2. 期初账面价值	451,000.48	541,765.45	12,438.90	102,986.81	1,108,191.64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7,268.33 万元、376,695.27 万元、529,544.24 万元和 910,25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7.09%、9.47%及 16.15%。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9,426.94 万元，增幅 221.23%，主要系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848.97 万元，增幅为 40.58%，主要系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0,711.60 万元，增幅为 71.8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5-18-1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在建工程	892,263.53
工程物资	17,992.31
合计	910,255.84

表5-18-2 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碳三一期公共项目	305,256.38	-	305,256.38
2	芳纶项目	121,992.35	-	121,992.35
3	淮安骏盛一期项目工程	63,070.63	-	63,070.63
4	储罐项目	49,059.74	-	49,059.74
5	圣奥化学 Legend 项目	43,730.40	-	43,730.40
6	宁波膜科技在建工程	33,964.93	-	33,964.93
7	高纯氯气项目	27,828.83	-	27,828.83
8	18 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	24,409.46	-	24,409.46
9	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	20,693.76	-	20,693.76
10	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及年产 2.5 万吨己二胺项目	19,138.69	-	19,138.69
11	精细化工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18,668.39	-	18,668.39
12	集中供热项目	16,549.46	-	16,549.46
13	泰国项目	13,982.39	-	13,982.39
14	年产 14500 吨氯甲酸酯及酰氯系列产品项目	11,555.93	-	11,555.93
15	WBT 项目	9,803.34	-	9,803.34
16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9,667.43	-	9,667.43
17	瑞恒新建连云港项目	9,644.89	-	9,644.89
18	非轮胎业务种植园项目	8,728.47	-	8,728.47
19	年产 10000 吨 NCM 正极材料二期项目	9,566.70	-	9,566.70
20	危废焚烧处理装置项目	6,100.02	-	6,100.02
21	CHD 项目	4,070.63	-	4,070.63
22	IS 不溶硫扩建项目	2,637.60	2,503.25	134.36
23	国际轮胎加工业务设备项目	1,127.29	-	1,127.29

序号	工程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4	中国轮胎加工业务设备项目	422.26	-	422.26
25	二氯苯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06.51	-	206.51
26	光汽改扩建项目	19.26	-	19.26
27	其他	62,948.16	77.13	62,871.03
合计		894,843.91	2,580.38	892,263.53

（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客户关系、软件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84,290.77 万元、464,995.53 万元、454,784.11 万元及 368,092.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4%、8.75%、8.13% 及 6.53%，发行人近年来无形资产较为稳定。

集团拥有的位于喀麦隆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喀麦隆政府授予取得，以 50 年作为标准使用年限，并可在使用年限终止前以名义价值获得展期。鉴于对橡胶林的持续投入和扩建，集团估计不太可能出现该土地使用权在现有标准使用年限终止时无法延展的情况，故其使用期限为永久年限，不做摊销。当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土地使用权无法延展，集团将估计相关土地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5-1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商标使用 权及产 品登记 证	客户关 系	软件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6,366.12	155,639.94	8,134.35	29,072.01	28,730.15	25,445.07	573,387.64
2.本期增加金额	3,730.36	-	-	-	-	2,158.29	5,888.65
（1）购置	1,416.07	-	-	-	-	1,432.29	2,848.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内部研发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2,314.29	-	-	-	-	325.73	2,640.02
(5) 汇率变动	-	-	-	-	-	400.27	400.27
3.本期减少金额	55,939.78	49,504.84	302.14	8,944.24	1,080.50	4,933.45	120,704.95
(1) 处置	-	-	-	-	-	268.06	268.06
(2) 其他减少	-	-	-	-	-	-	-
(3)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53,709.82	49,027.78	292.42	8,356.32	-	4,665.38	116,051.72
(4) 汇率变动	2,229.96	477.07	9.72	587.92	1,080.50	-	4,385.17
4.期末余额	274,156.70	106,135.09	7,832.22	20,127.77	27,649.65	22,669.91	458,571.35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期初余额	24,768.25	58,883.37	202.71	14,296.96	6,240.56	14,199.36	118,591.21
2.本期增加金额	3,368.42	4,888.08	99.31	1,013.76	1,342.17	2,203.65	12,915.39
(1) 计提	2,957.45	4,888.08	99.31	1,013.76	1,342.17	2,051.99	12,352.76
(2) 汇率变动	410.97	-	-	-	-	151.66	562.63
3.本期减少金额	10,730.31	22,870.61	302.02	4,225.68	229.49	2,670.09	41,028.19
(1) 处置	-	-	-	-	-	81.65	81.65
(2) 其他减少	-	-	-	-	-	-	-
(3)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10,730.31	22,811.35	302.02	4,095.45	-	2,588.44	40,527.56
(4) 汇率变动	-	59.27	-	130.23	229.49	-	418.98
4.期末余额	17,406.36	40,900.84	0.00	11,085.05	7,353.24	13,732.92	90,478.40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12.33	12.3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2.33	12.3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	-	-	-	-
(2) 汇率变动	-	-	-	-	-	1.60	1.60
(3)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10.73	10.73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56,750.34	65,234.25	7,832.22	9,042.72	20,296.41	8,937.00	368,092.94
2.期初账面价值	301,597.87	96,756.56	7,931.64	14,775.05	22,489.60	11,233.39	454,784.11

(4) 商誉

商誉指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净额分别为 457,118.99 万元、510,744.70 万元、496,546.12 万元及 443,082.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8%、9.61%、8.88%及 7.8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 53,625.71 万元，增幅为 11.7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减少 14,198.58 万元，降幅为 2.7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0 年末减少 53,463.83 万元，降幅为 10.7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表5-20 商誉账面原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天然橡胶资产组	294,839.77
聚合物添加剂资产组	149,119.23
扬农资产组	16,057.02
ABS 资产组	47,152.48
骏盛资产组	1,804.51

合计	508,973.01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天然橡胶资产组商誉系由发行人以往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Corrie Maccoll Pte. Ltd.、Teck Bee Hang Co., Ltd.、ITCA、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Kelvin Terminals B.V.（Centrotrade Hatyai Co., Ltd.、PT Pulau Bintan Djaya 及 PT Sumber Alam/PT Sumber Djantin 而形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聚合物添加剂资产组商誉系由发行人之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圣奥化学”）以往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华鸿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合并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扬农资产组商誉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而形成，以及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获得对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

ABS 资产组新增商誉系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 Sinochem Plastics (Spain),S.L.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Elix Polymers, S.L.的合并成本超过合并取得的 Elix Polymers, S.L.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骏盛资产组商誉系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合并取得的淮安骏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

发行人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5,000.00 万元，受汇率变动影响增加 239.79 万元，2019 年、2020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受汇率影响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增加 1,152.56 万元，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减少 4,603.1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65,890.72 万元，均为天然橡胶资产组商誉减值，金额较大。天然橡胶资产组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由于天然橡胶市场需求低迷，国际橡胶价格下跌，并受汇率变动影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商誉计提充分。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5-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755.11	21.90	461,384.16	16.52	633,941.72	22.94	504,741.96	19.17
衍生金融负债	21,527.79	0.62	17,887.35	0.64	2,520.95	0.09	6,086.12	0.23
应付票据	176,255.53	5.07	261,328.77	9.35	224,768.27	8.14	234,293.80	8.90
应付账款	592,485.96	17.04	556,551.98	19.92	424,826.99	15.38	425,220.57	16.15
预收款项	63.30	0.00	2,537.92	0.09	70,212.47	2.54	82,570.55	3.14
合同负债	133,503.06	3.84	97,183.50	3.48	0.0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45.89	0.48	47,064.70	1.68	44,040.39	1.59	41,347.61	1.57
应交税费	335,659.01	9.65	30,692.74	1.10	60,150.65	2.18	95,107.65	3.61
其他应付款	143,150.03	4.12	136,764.52	4.90	142,999.97	5.18	170,680.96	6.4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	-	-	-	16,277.52	0.62
应付股利	23,875.37	0.69	10,341.71	0.37	14,615.61	0.53	470.8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71.45	1.96	531,681.94	19.03	45,071.78	1.63	139,220.97	5.29
其他流动负债	164,307.52	4.72	8,542.29	0.31	0.00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3,524.66	69.40	2,151,619.88	77.02	1,648,533.21	59.67	1,699,270.19	6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263.58	18.61	269,759.15	9.66	460,628.22	16.67	373,094.51	14.17
应付债券	276,658.17	7.96	195,065.51	6.98	457,902.93	16.57	454,058.65	17.25
租赁负债	11,809.49	0.34	-	-	-	-	-	-
长期应付款	801.64	0.02	1,297.50	0.05	34,332.51	1.24	3,047.04	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05.69	0.51	18,002.21	0.64	17,255.76	0.62	13,056.28	0.50
预计负债	17,230.87	0.50	15,211.75	0.54	11,932.67	0.43	-	-
递延收益	9,963.52	0.29	13,886.98	0.50	10,318.66	0.37	7,790.90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61.90	2.03	87,783.31	3.14	81,392.42	2.95	70,482.97	2.6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6.23	0.35	41,034.69	1.47	40,621.33	1.47	11,974.14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101.09	30.60	642,041.12	22.98	1,114,384.49	40.33	933,504.48	35.46
负债合计	3,477,625.74	100.00	2,793,661.00	100.00	2,762,917.69	100.00	2,632,774.67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632,774.67万元、2,762,917.69万元、2,793,661.00万元及3,477,625.74万元。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在2019年末小幅下降，于2020年末、2021年6月末上升。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54%、59.67%、77.02%及69.4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2 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1,755.11	31.56	461,384.16	21.44	633,941.72	38.45	504,741.96	29.70
衍生金融负债	21,527.79	0.89	17,887.35	0.83	2,520.95	0.15	6,086.12	0.36
应付票据	176,255.53	7.30	261,328.77	12.15	224,768.27	13.63	234,293.80	13.79
应付账款	592,485.96	24.55	556,551.98	25.87	424,826.99	25.77	425,220.57	25.02
预收款项	63.30	0.00	2,537.92	0.12	70,212.47	4.26	82,570.55	4.86
合同负债	133,503.06	5.53	97,183.50	4.52	0.0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45.89	0.69	47,064.70	2.19	44,040.39	2.67	41,347.61	2.43
应交税费	335,659.01	13.91	30,692.74	1.43	60,150.65	3.65	95,107.65	5.60
其他应付款	143,150.03	5.93	136,764.52	6.36	142,999.97	8.67	170,680.96	10.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16,277.52	0.96
应付股利	23,875.37	0.99	10,341.71	0.48	14,615.61	0.89	470.8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71.45	2.82	531,681.94	24.71	45,071.78	2.73	139,220.97	8.19
其他流动负债	164,307.52	6.81	8,542.29	0.40	0.00	0.00	-	-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413,524.66	100.00	2,151,619.88	100.00	1,648,533.21	100.00	1,699,270.19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4,741.96 万元、633,941.72 万元、461,384.16 万元及 761,755.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19.17%、22.94%、16.52%及 21.90%。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29,199.76 万元，增幅为 25.60%，主要是满足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增加借款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72,557.57 万元，减幅为 27.22%，主要是因为偿还借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370.95 万元，增幅为 65.10%，主要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增加借款所致。

从借款条件方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发行人较高的信用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3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0,500.00	1.38
抵押借款	78,101.38	10.25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358,589.46	47.07
委托贷款	283,764.95	37.25
押汇借款	30,799.32	4.04
合计	761,755.11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34,293.80 万元、224,768.27

万元、261,328.77 万元及 176,255.5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90%、8.14%、9.35%及 5.0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9,525.53 万元，降幅为 4.07%。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6,560.50 万元，增幅为 16.27%。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85,073.24 万元，降幅为 32.55%。

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余额细情况如下：

表 5-24 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2,276.70	15,019.95	11,065.37	-
银行承兑汇票	153,978.83	246,308.82	213,702.90	234,293.80
合计	176,255.53	261,328.77	224,768.27	234,293.80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商品采购款、物流劳务费和工程项目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25,220.57万元、424,826.99万元、556,551.98万元及592,485.96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6.15%、15.38%、19.92%及17.04%。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393.58万元，降幅为0.09%。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131,724.99万元，增幅为31.01%，主要原因是采购及工程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5,933.98万元，增幅为6.46%，主要是工程项目款增加。

发行人应付账款2021年6月末余额中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表5-25 2021年6月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79.81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415.63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47.7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42.09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78.12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60.68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44.44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6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3.50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4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8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44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32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08
合计	1,859.42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0,680.96 万元、142,999.97 万元、136,764.52 万元及 143,150.0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48%、5.18%、4.90% 及 4.12%。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7,680.99 万元，降幅为 16.2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6,235.45 万元，降幅为 4.3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385.51 万元，增幅为 4.67%，主要系由于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220.97 万元、45,071.78 万元、531,681.94 万元及 68,171.4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29%、1.63%、19.03% 及 1.96%，金额和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均波动较大。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94,149.19 万元，降幅为 67.63%，主要是归还应付债券和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年末增加了486,610.16万元，增幅为1,079.63%，主要为16中化债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转入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了463,510.49万元，降幅为87.18%，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系偿还债券和长期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6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7,263.58	60.83	269,759.15	42.02	460,628.22	41.33	373,094.51	39.97
应付债券	276,658.17	26.00	195,065.51	30.38	457,902.93	41.09	454,058.65	48.64
租赁负债	11,809.49	1.11	-	-	-	-	-	-
长期应付款	801.64	0.08	1,297.50	0.20	34,332.51	3.08	3,047.04	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05.69	1.65	18,002.21	2.80	17,255.76	1.55	13,056.28	1.40
预计负债	17,230.87	1.62	15,211.75	2.37	11,932.67	1.07	-	-
递延收益	9,963.52	0.94	13,886.98	2.16	10,318.66	0.93	7,790.90	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61.90	6.65	87,783.31	13.67	81,392.42	7.30	70,482.97	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6.23	1.13	41,034.69	6.39	40,621.33	3.65	11,974.14	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101.09	100.00	642,041.12	100.00	1,114,384.49	100.00	933,504.48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73,094.51万元、460,628.22万元、269,759.15万元及647,263.58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4.17%、16.67%、9.66%及18.61%。2019年末较2018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87,533.71万元，增幅为23.46%，主要是因为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减少190,869.07万元，降幅为41.44%，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2021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77,504.43万元，增幅为139.94%，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54,058.65万元、457,902.93万元、195,065.51万元及276,658.17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25%、16.57%、6.98%及7.96%。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了3,844.28万元，增幅为0.85%。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262,837.41万元，降幅为57.40%，主要为16中化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了81,592.66万元，增幅为41.83%，主要是因为发行公司债。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5-2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5 年期无抵押债券	201,849.00	2017/7/25	5 年	3.13%
21 中化 G1	80,000.00	2021/3/4	5 年	3.69%
合计	281,849.00	-	-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74,163.13 万元、1,631,877.16 万元、1,459,188.26 万元和 1,766,459.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766,45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0.7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17,239.7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17,239.7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89%。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8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短期借款	761,755.11	43.12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71.45	3.86
3	长期借款	647,263.58	36.64
4	应付债券	276,658.17	15.66

5	租赁负债	11,809.49	0.67
6	长期应付款	801.64	0.05
合计		1,766,459.44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5-29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1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829,926.56	46.98
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936,532.88	53.02
合计		1,766,459.44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0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058.59	6,021,724.40	5,732,446.94	6,658,1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490.70	5,764,022.21	5,566,615.34	6,421,7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2.11	257,702.18	165,831.60	236,3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631.14	244,715.77	850,378.09	553,21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73.11	525,032.37	1,110,179.12	980,3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58.04	-280,316.59	-259,801.03	-427,164.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468.84	3,180,911.85	3,251,191.55	4,013,17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107.40	3,301,015.16	3,249,655.46	3,977,0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38.56	-120,103.32	1,536.08	36,17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00.03	-149,864.15	-80,512.38	-159,013.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21.56	603,421.59	753,285.73	833,327.31

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9,013.97万元、-80,512.38万元、-149,864.15万元及-3,900.03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资金筹划安排适当。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经营活动方面，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6,393.37万元、165,831.60万元、257,702.18万元及-131,432.11万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8年减少70,561.77万元，降幅为29.8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增加91,870.58万元，增幅为55.4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在投资活动方面，2018年-2021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27,164.01万元、-259,801.03万元、-280,316.59万元及386,958.04万元。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2018年增加167,362.98万元，增幅为39.1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减少20,515.56万元，降幅7.90%，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173.36万元、1,536.08万元、-120,103.32万元及-253,638.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9年较2018年减少34,637.28万元，降幅95.75%，主要系取得

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年较2019年减少-121,639.40万元，降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取得借款减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1 发行人偿债能力比率表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09	1.14	1.60	1.74
速动比率（倍）	0.77	0.83	1.22	1.38
资产负债率（%）	61.69	49.94	51.98	52.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万元）	-	415,141.13	386,128.84	532,936.3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6.28	4.54	7.31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31%、51.98%、49.94%及61.69%，资产负债率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0.33%，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2.04%，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上升11.75%，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74、1.60、1.14及1.09；速动比率分别为1.38、1.22、0.83及0.77，2020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流动资产减少。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保持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近三年较为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532,936.38万元、386,128.84万元及415,141.13万元，较高的EBITDA体现出较高的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31、4.54及6.28。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对利息的偿付有较强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2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88,944.57	5,416,193.76	5,322,929.16	5,995,657.34
营业成本	3,411,195.57	4,758,274.08	4,661,636.39	5,274,400.71
税金及附加	10,110.40	17,990.47	18,515.00	18,951.64
销售费用	53,369.35	79,752.37	130,890.23	133,227.91
管理费用	125,086.96	242,942.90	218,633.27	229,257.04
研发费用	50,074.98	85,399.01	73,898.09	61,441.94
财务费用	15,602.87	52,751.99	46,086.46	53,247.81
其他收益	5,929.91	35,049.50	15,282.77	13,484.65
投资收益	690,542.30	26,673.90	25,164.62	190,012.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153.21	8,952.45	-1,726.20	-3,517.60
信用减值损失	-5,818.72	-6,082.86	5,876.89	-
资产减值损失	-5,641.46	-28,501.27	-16,071.32	-105,644.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19.74	2,624.59	-1,021.14	-939.63
营业外收入	4,351.71	35,517.61	7,844.76	9,007.48
营业外支出	3,912.22	35,832.85	8,779.00	7,860.66
利润总额	905,422.49	217,484.01	199,841.08	319,672.46
所得税费用	282,957.06	43,350.42	37,705.01	108,844.84
净利润	622,465.43	174,133.58	162,136.08	210,827.62
营业毛利率	12.28%	12.15%	12.42%	12.03%
营业净利率	16.01%	3.22%	3.05%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2.55%	4.11%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0.01%	2.83%	-1.78%

注：

1、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5,657.34 万元、5,322,929.16 万元、5,416,193.76 万元及 3,888,944.5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了 672,728.18 万元，降幅为 11.22%。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93,264.60 万元，增幅为 1.75%。

2、费用分析

表 5-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88,944.57	100	5,416,193.76	100.00	5,322,929.16	100.00	5,995,657.34	100.00
销售费用	53,369.35	1.37	79,752.37	1.47	130,890.23	2.46	133,227.91	2.22
管理费用	125,086.96	3.22	242,942.90	4.49	218,633.27	4.11	229,257.04	3.82
研发费用	50,074.98	1.29	85,399.01	1.58	73,898.09	1.39	61,441.94	1.02
财务费用	15,602.87	0.40	52,751.99	0.97	46,086.46	0.87	53,247.81	0.89
期间费用率	6.28		8.51		8.82		7.96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227.91 万元、130,890.23 万元、79,752.37 万元及 53,36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2%、2.46%、1.47% 及 1.37 %。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2,337.68 万元，降幅为 1.75%。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了 51,137.86 万元，降幅为 39.07%，主要是因为实施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核算至成本中。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9,257.04 万元、218,633.27 万元、242,942.90 万元及 125,08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4.11%、4.49% 及 3.22 %。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0,623.77 万元，降幅为 4.63%。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4,309.63 万元，增幅为 11.12%。

（3）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61,441.94万元、73,898.09万元、85,399.01万元及50,074.9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1.39%、1.58%及1.29%。发行人2019年度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12,456.15万元，增幅为20.27%，发行人2020年度研发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1,500.92万元，增幅为15.56%，近年来发行人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农药、农药原药、新材料、新能源方向投入较大。

（4）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3,247.81万元、46,086.46万元、52,751.99万元及15,602.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9%、0.87%、0.97%及0.40%。2019年财务费用较2018年减少7,161.35万元，降幅为13.45%。2020年财务费用较2019年增加6,665.53万元，增幅为14.46%。

3、利润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210,827.62万元、162,136.08万元及174,133.58万元。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减少了48,691.54万元，降幅为23.10%，主要系受2019年全球经济低迷，化工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影响，发行人主营营业收入下降。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加了11,997.51万元，增幅为7.40%。

从毛利率水平看，发行人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聚焦精细化工产业，通过内部整合和协同价值的发挥，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农药、化工中间体、橡塑助剂、天然胶、化工物流业务中的诸多细分市场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12.42%，同比上升了0.3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毛利水平较高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农化、精细化工业务占比较大，毛利较低的化工分销业务占比降低，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12.15%，同比降低了0.2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成本升高和毛利率较高的聚合物添加剂业务降低，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2018-2020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1%、4.11%及2.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2.83及0.01%。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0,012.82 万元、25,164.62 万元及 26,673.9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减少了 164,848.20 万元，降幅为 86.76%，受 2018 年基数较大影响。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了 1,509.28 万元，增幅为 6.00%。

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690,542.30 万元。

5、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007.48 万元、7,844.76 万元、35,517.61 万元及 4,351.7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了 1,162.72 万元，降幅为 12.91%。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27,672.85 万元，增幅为 352.76%，主要系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表 5-34 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3.38	129.06	258.71	14.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3.38	129.06	258.71	14.05
政府补助	3,585.65	31,406.86	4,927.87	3,339.46
对外索赔收入	112.79	222.48	777.47	3,639.20
其他	439.89	3,759.22	1,880.71	2,014.78
合计	4,351.71	35,517.61	7,844.76	9,007.48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 110,818.53 万元、15,171.57 万元和 30,564.02 万元，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处置中化物流相关资产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148.56	-68.08	-3,754.00	149,82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9.91	34,906.51	14,762.59	13,484.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	-	7,082.7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999.97	2,376.45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19	24,333.22	17,250.89	21,10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49	54.12	5,468.28	2,214.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0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56	2,832.14	1,951.58	4,16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6,764.98	-29,281.58	-11,786.27	-5,051.90
所得税影响额	-240,940.45	-13,295.06	-11,097.96	-75,036.91
合计	154,233.91	30,564.02	15,171.57	110,818.53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的愿景是精细化学，绿色生活，发行人拥有共同打造中国领先的创新型精细化工企业的梦想，矢志不渝的推动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以履行安全环保健康的社会责任为己任。

发行人战略定位是落实中化“科学至上”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打造新能源汽车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中国农药标杆企业为战略主线，

依托现有精细化工业务基础，以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为引领，以汽车用材料为重点，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聚合物添加剂、轻量化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其它化工新材料业务，大力发展锂电池、锂电池材料（含资源）等新能源业务，优化升级农化业务，打造创新型的精细化工领先企业。

从产业战略制定与执行能力、并购整合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卓越运营能力、快速市场响应能力、只能支持能力六大能力建设出发，以组织架构承载能力落地，实施管控模式优化与变革。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疫情冲击对全年业绩形成了较大压力，发行人抓住化工市场复苏机遇，调整采购策略、把握销售机遇、压降成本费用、严格管控风险，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利能力优于同期。全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41.62 亿元，同比增 9.33 亿元，增幅 1.75%，其中发行人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新材料业务，继续践行“科学至上”，苦练内功应对挑战，芳纶 500 吨项目技改取得新突破，正极材料实现自有产品获得行业订单的“零的突破”；中间体业务，抓住风电、医药等行业机遇，挖掘现有装置潜力，释放产能，核心产品环氧树脂、氯甲酸甲酯表现抢眼，同时克服疫情带来的外部压力，连云港一期产品新旧产能实现平稳切换，为经营业绩贡献增长新动能；ABS 业务积极应对严峻疫情和市场状况，严防严控，未出现计划外关停，确保销量同比增长，稳固欧洲市场地位。

聚合物添加剂业务：面临原油价格暴跌、海内外疫情对汽车轮胎需求的严重影响，防老剂业务通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和客户服务优势为保障，结合市场变化紧急启动产供销协调机制，落实经营举措，有效确保盈利及市场份额稳定；不溶硫业务产品成功拓展客户，实现销量提升。

农用化学品业务：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坚持以多产支持快销，年初全力克服疫情影响，率先实现复工复产，通过深度挖潜，产量水平达历史最好水平；快速响应海外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积极参与蝇香市场竞争加大市场开拓，同时国内

持续深化与龙头下游企业合作，强化优势产品销售，采用组合销售等方式多产快销，直击作物痛点完善解决方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联动营销，以量补价，实现经营业绩逆势增长。

医药健康业务：持续推进核心业务战略布局，器械业务引进世界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线资源，完善重点区域布局，保健品准确把握疫情期间机遇，巩固三大核心产品市场地位，药品业务加强研发定制业务发展，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贡献。

天然橡胶业务：2020 年面临海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汽车轮胎下游需求大幅下降、天胶及轮胎工厂开工率下降，全球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年中处于近十年最低位，天胶销量同比下滑。同时由于印尼等东南亚天气恶劣导致天胶原料产量下降，采购成本有所上涨，多重因素导致合盛橡胶盈利不及预期。

贸易业务：上半年调整采销节奏、强化合同履约，控制业务风险，下半年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抓住市场机会，工程塑料业务加强市场拓展提高终端客户占比，汽车料业务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深挖战略客户价值，精细化工业务持续开发新品类与新销售区域，分销贸易业务经营稳健，煤焦和化学品部保持领先地位。

总体来看，面对疫情的冲击，发行人把握经济企稳和行业变化的机遇，制定灵活应变的经营策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28%，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表 5-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控制关系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中化闻创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化学品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上海瞻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农业科学研究及试验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 Pte Ltd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国际(香港) 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锂电池生产	94.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园区管理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宁波) 润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膜生产	7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产品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绿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河北中化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锂电池贸易	9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Sinorgche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Sinoche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证券发行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Sinochem International Crop Care(Overseas) Pte Ltd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Sinochem Plastics(Spain) S.L.	西班牙	产品贸易	-	97.3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仓储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国际聚合物(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批发和零售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工程塑料(扬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橡胶塑料制品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宝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商务服务业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仪器仪表制造业	73.33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化国际化学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产品贸易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化工制造业	-	39.99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锂电池生产	96.0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	54.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橡胶防老剂生产	-	60.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Elix Polymers S.L.	西班牙	化学品生产	-	97.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生产	-	1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化学品生产	-	14.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化学品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化学品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扬州	化学品生产	4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化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进出口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产品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农化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化学品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化学品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青岛保税港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化学品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化学品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中化滏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3) 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 5-36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Feltex Co., Ltd	联营企业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中化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T Sarana Sumsel Ventura	联营企业
瑞固新能(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银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联营企业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银鞍岭秀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37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中化河北”）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聚缘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聊城鲁西甲胺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沈化院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岳阳和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中化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化金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化诚信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注 4）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东莞中化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化现代农业（山东）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注 1：2018 年 11 月 16 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该公司 86,684,1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已经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仍应视为关联方，因此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以前，江山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江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仍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以上公司已于 2020 年划转至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20 年 1 月 1 日前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锦湖”）为发行人合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扬农锦湖的控制权，2020 年将扬农锦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于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对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38 关联方主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1,904.01	4.45	229,683.02	4.93	177,548.93	3.3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359.96	0.43	16,585.10	0.36	15,637.81	0.30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90.67	0.29	16,280.80	0.35	82.98	0.00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20.52	0.10	2,355.08	0.05	271.19	0.01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8.36	0.05	6,520.37	0.14	11,281.85	0.21
其他		16,539.10	0.35	48,370.77	1.04	63,754.70	1.21
合计		269,812.62	5.67	319,795.14	6.86	268,577.46	5.0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39 关联方主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33.56	0.08	3,583.00	0.07	1,260.33	0.02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33.13	0.06	-	-	-	-
东莞中化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82.99	0.06	3,699.66	0.07	6,195.31	0.1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41.90	0.02	547.98	0.01	499.02	0.01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32.94	0.02	-	-	487.64	0.01
其他		2,431.86	0.04	81,916.46	1.54	55,987.00	0.93
合计		15,656.38	0.29	89,747.10	1.69	64,429.29	1.07

3、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5-40 近三年关联方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679.91	72.97	1,275.86	12.03	-	-
	东莞中化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696.60	18.97	892.46	8.41	247.92	1.5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62.32	4.42	294.66	2.78	96.79	0.60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2.36	1.70	-	-	-	-
	中化(浙江)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1	0.61	-	-	-	-
	其他	49.34	1.34	8,143.08	76.78	15,834.25	97.87
	合计	3,672.83	100.00	10,606.06	100.00	16,178.97	100.00
预付款项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1,749.06	98.12	13,956.20	92.03	3,825.04	36.15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57	0.81	178.57	1.18	-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26	0.52	111.28	0.73	0.40	0.00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51.00	0.23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9.33	0.22	-	-	-	-
	其他	23.25	0.10	918.48	6.06	6,756.40	63.85
	合计	22,166.48	100.00	15,164.53	100.00	10,581.84	100.00
其他 应收款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5.34	42.25	295.34	29.74	295.34	25.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1.26	20.21	-	-	-	-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88.37	12.64	95.45	9.61	64.07	5.47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79.62	11.39	-	-	-	-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1.51	5.94	-	-	-	-
	其他	52.89	7.57	602.22	60.65	812.38	69.33
	合计	698.99	100.00	993.01	100.00	1,171.80	100.00
应付 账款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23.55	80.63	344.81	15.44	-	-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296.98	13.13	604.69	27.08	-	-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60.68	2.68	-	-	-	-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8.14	1.24	395.85	17.73	-	-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8	0.63	-	-	13.02	0.15
	其他	38.11	1.69	887.91	39.76	8,628.10	99.85
	合计	2,261.64	100.00	2,233.26	100.00	8,641.11	100.00
其他 应付款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229.69	96.22	176.87	3.77	-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73	1.93	4,476.00	95.45	14.08	12.77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55	1.59	-	-	-	-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8	0.24	13.28	0.2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48	0.01	-	-	-	-
	其他	0.37	0.01	23.21	0.49	96.13	87.23
	合计	5,435.09	100.00	4,689.36	100.00	110.20	100.00
关联租赁 (作为出租方)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352.75	79.28	352.51	80.36	357.15	6.78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9.49	17.87	86.16	19.64	113.02	2.14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7	1.30	-	-	-	-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69	1.05	-	-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6	0.51	-	-	-	-
	其他	-	-	-	-	4,801.08	91.08
	合计	444.96	100.00	438.67	100.00	5,271.25	100.00
关联租赁 (作为承租方)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81.80	39.40	1,162.42	49.23	1,163.76	37.02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29	21.96	877.93	37.18	990.72	31.51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78.17	14.70	3.66	0.16	499.45	15.89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86.17	11.87	-	-	143.91	4.58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97.60	9.15	302.01	12.79	259.42	8.25
	其他	95.24	2.93	15.24	0.65	86.67	2.76
	合计	3,253.26	100.00	2,361.26	100.00	3,143.93	100.00
关联担保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7,101.60	100.00	-	-	-	-
	合计	7,101.60	100.00	-	-	-	-
关联方资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889.00	4.31	-	-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420.60	44.26	4,632.16	6.58	987.58	1.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拆入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70,194.00	51.42	65,718.00	93.42	65,718.00	98.52
	合计	136,503.60	100.00	70,350.16	100.00	66,705.58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承诺

表 5-41 发行人资本承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516,545.39
合计	516,545.39

2、经营租赁承诺

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表 5-42 发行人经营租赁承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之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169.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450.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502.78
以后年度	2,871.47
合计	15,993.89

（十一）受限资产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4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529.32	主要是发行人持有的受限制使用的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16,874.03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20,599.05	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85,825.9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4,428.2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686.05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570.3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01,513.0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44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420.03	692,59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31,803.22	21,663.34
应收票据	-	39,083.17
应收账款	552,136.94	407,535.37
应收款项融资	283,418.69	273,953.90
预付款项	276,183.80	178,208.10
其他应收款	105,468.87	72,309.44
其中：应收利息	-	-
存货	835,389.67	655,654.75
持有待售资产	3,493.26	3,5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	20,983.30
其他流动资产	68,641.21	83,889.52
流动资产合计	2,618,985.68	2,449,390.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43,384.84	43,771.87
长期股权投资	74,432.57	67,80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980.02	41,261.97
投资性房地产	55,558.32	58,639.36
固定资产	939,853.77	1,108,196.27
在建工程	1,012,986.90	529,544.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196.15	202,720.97
使用权资产	13,566.80	-
无形资产	388,122.89	454,784.11
开发支出	6,812.06	5,513.51
商誉	459,357.17	496,546.12
长期待摊费用	4,266.59	4,837.61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02.82	53,05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73.32	77,62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294.23	3,144,299.94
资产总计	5,961,279.91	5,593,69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9,960.15	461,384.16
衍生金融负债	3,248.07	17,887.35
应付票据	217,664.98	261,328.77
应付账款	621,322.69	556,551.98
预收款项	32.39	2,537.92
合同负债	158,273.95	97,183.50
应付职工薪酬	22,450.78	47,064.70
应交税费	277,039.21	30,692.74
其他应付款	171,176.63	136,764.5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5,927.04	10,34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105.67	531,681.94
其他流动负债	197,569.10	8,542.29
流动负债合计	2,806,843.63	2,151,61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6,924.28	269,759.15
应付债券	81,404.11	195,065.51
租赁负债	11,178.55	-
长期应付款	73.95	1,29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811.24	18,002.21
预计负债	14,276.20	15,211.75
递延收益	10,576.62	13,88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87.90	87,78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16.98	41,034.69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149.83	642,041.12
负债合计	3,754,993.46	2,793,66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591.65	276,058.65
其他权益工具	199,856.51	129,865.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99,856.51	129,865.06
资本公积	228,268.77	361,034.56
减：库存股	17,518.40	15,801.00
其他综合收益	-65,856.27	-49,383.69
专项储备	6,161.77	7,630.41
盈余公积	97,160.29	97,160.29
未分配利润	715,161.06	489,3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9,825.38	1,295,935.31
少数股东权益	766,461.07	1,504,09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6,286.45	2,800,02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61,279.91	5,593,690.23

2. 合并利润表

表5-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30,627.19	5,416,193.76
其中：营业收入	5,830,627.19	5,416,193.76
二、营业总成本	5,553,966.93	5,237,110.82
其中：营业成本	5,200,909.63	4,758,274.08
税金及附加	15,095.41	17,990.47
销售费用	71,876.15	79,752.37
管理费用	172,136.11	242,942.90
研发费用	68,405.92	85,399.0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5,543.72	52,751.99
其中：利息费用	39,236.69	58,599.44
利息收入	14,264.47	22,648.37
加：其他收益	9,525.74	35,04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397.97	26,67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1.20	2,518.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5.31	8,952.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2.87	-6,08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2.47	-28,50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95	2,62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998.90	217,799.25
加：营业外收入	6,039.25	35,517.61
减：营业外支出	5,238.89	35,832.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799.26	217,484.01
减：所得税费用	296,183.15	43,35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616.11	174,133.5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468.51	30,687.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47.60	143,446.1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2,933.49	5,948,40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45.37	9,18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3.71	64,1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172.58	6,021,72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6,505.99	5,066,529.0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237.94	314,3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82.21	118,66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7.29	264,50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3,173.44	5,764,0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00.86	257,70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1.12	194,98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9.67	17,01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23.12	20,03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130.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64.05	12,67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58.26	244,71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744.76	482,42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72.93	35,470.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595.50	6,63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流出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57.76	49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570.95	525,0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69	-280,31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4.40	149,531.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132,707.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6,943.59	3,031,003.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26.15	37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8,264.14	3,180,91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1,027.08	3,140,888.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95.41	117,22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486.35	14,27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183.07	42,903.7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605.55	3,301,0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1.41	-120,10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5.00	-7,146.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419.95	-149,86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21.59	753,28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01.63	603,421.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35.34	155,78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19,716.43	14,111.1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0,992.63	33,375.39
应收款项融资	9,995.26	13,508.31
预付款项	25,277.71	20,077.85
其他应收款	109,298.67	60,509.5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4,900.08	45,133.01
存货	58,803.72	29,16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99	20,953.30
其他流动资产	84,615.44	406,705.41
流动资产合计	475,518.19	754,19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2,348.96	3,131.95
长期股权投资	2,006,904.17	1,112,70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00	4,150.00
固定资产	2,463.18	2,854.48

在建工程	1,147.96	968.08
使用权资产	445.77	-
无形资产	14,719.63	4,7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9.33	9,49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0.9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599.97	1,138,088.14
资产总计	2,542,118.16	1,892,28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657.09	458,426.35
衍生金融负债	1,442.89	285.58
应付票据	31,797.14	13,988.02
应付账款	45,400.63	30,636.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862.92	3,702.84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44.80	670.09
其他应付款	590,337.16	35,524.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085.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7.02	285,240.72
其他流动负债	181,737.99	382.99
流动负债合计	1,362,037.64	828,85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81,404.11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3,197.20	3,78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01.31	3,784.44
负债合计	1,446,638.96	832,64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591.65	276,058.65
其他权益工具	199,856.51	129,865.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99,856.51	129,865.06
资本公积	422,011.20	417,589.30
减：库存股	17,518.40	15,801.00
其他综合收益	-56.30	-
专项储备	1,904.71	1,904.71
盈余公积	97,160.29	97,160.29
未分配利润	115,529.55	152,86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5,479.20	1,059,63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2,118.16	1,892,280.89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5-4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792.34	398,152.78
减：营业成本	310,222.87	379,580.94
税金及附加	555.76	232.16
销售费用	10,022.95	7,448.08
管理费用	28,666.24	37,344.01
研发费用	2,115.78	7,200.19
财务费用	14,292.84	5,124.60
其中：利息费用	21,304.63	17,225.45
利息收入	7,594.80	14,864.68
加：其他收益	2,217.68	2,26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4.23	3,12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41	-39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0.58	13,902.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0	-26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0.82	-4,53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	-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98.02	-24,285.26
加：营业外收入	-4.09	367.33
减：营业外支出	0.81	14.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02.92	-23,932.26
减：所得税费用	-4,719.59	-5,79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83.33	-18,141.1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477.92	428,16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5.62	3,37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9.59	7,7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93.12	439,32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970.54	440,965.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84.99	29,10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24	34,26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4.21	38,52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52.97	542,8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59.85	-103,53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599.00	338,93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7.54	12,35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8	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98.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05.82	351,2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4.44	2,71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2,198.26	279,49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33.11	96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695.81	283,18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90.00	68,10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4.40	16,823.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9,635.77	1,690,840.5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1,530.17	1,707,66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6,128.60	1,558,44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28.89	67,16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	17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334.50	1,625,77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95.67	81,88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93	1,88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51.11	48,3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86.44	107,4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35.34	155,786.44

4.主要财务指标

表5-50 发行人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总资产（亿元）	596.13
总负债（亿元）	375.50
全部债务（亿元）	216.4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20.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583.06
利润总额（亿元）	95.88
净利润（亿元）	6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1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3
流动比率	0.93
速动比率	0.64
资产负债率（%）	62.99
债务资本比率（%）	49.52
营业毛利率（%）	10.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8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受评中化国际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风险

1、面临市场波动风险。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同时，石油、天然气、化学矿石等原材料价格的频繁波动，均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出售农用化学品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全部股权，扬农化工作为公司农用化学品主要经营主体和重要利润来源，交易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或将在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3、债务规模上升，商誉规模较大。由于瑞恒碳三一期、天然胶海外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较为旺盛，2021年以来公司增加较多银行借款，推动6月末总债务规模大幅上升。此外，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商誉为44.31亿元，主要由天然橡胶资产组和聚合物添加剂资产组构成，天然橡胶行情近年来持续低迷，需对公司较大规模的商誉及其减值风险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 635.43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为 152.79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为 482.64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表6-1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AFB	48,312.11	42,490.96	5,821.15
BankMandiri	9,445.91	5,657.42	3,788.48
BCA	89,961.01	84,056.09	5,904.92
BDA	3,019.51	2,440.56	578.95
BICEC	18,117.04	14,242.01	3,875.03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CIMB	19,380.30	19,380.30	-
INGBANK	64,601.00	53,251.25	11,349.75
Maybank	1,325.61	1,146.67	178.94
WellsFargo	51,680.80	39,505.45	12,175.35
澳新银行	17,959.08	7,350.50	10,608.58
北京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财务公司	508,500.00	21,714.07	486,785.93
大华银行	116,281.80	62,930.68	53,351.12
德意志银行	155,297.66	77,285.18	78,012.48
东亚银行	3,000.00	-	3,000.00
东方汇理	222,873.45	163,643.40	59,230.05
法国兴业银行	2,415.61	1,811.70	603.90
工商银行	457,402.00	58,919.15	398,482.85
光大银行	5,000.00	375.69	4,624.31
广发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杭州银行	40,000.00	-	40,000.00
荷兰合作银行	48,450.75	-	48,450.75
华侨银行	38,760.60	38,760.60	-
汇丰银行	179,656.68	58,264.11	121,392.57
建设银行	626,903.00	286,761.00	340,142.00
江苏银行	15,000.00	2,984.00	12,016.00
交通银行	629,202.00	51,407.25	577,794.75
口行	240,000.00	3,300.00	236,700.00
南京银行	8,000.00	5,000.00	3,000.00
宁波银行	50,000.00	1,895.61	48,104.39
农发行	20,000.00	-	20,000.00
农业银行	179,000.00	28,685.17	150,314.83
平安银行	100,000.00	10,707.87	89,292.13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浦发银行	215,000.00	608.85	214,391.15
瑞穗银行	120,495.32	1,168.60	119,326.72
三井住友	142,122.20	58,140.90	83,981.30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77,274.36	19,207.04	58,067.32
上海银行	156,045.40	5,972.85	150,072.54
兴业银行	210,000.00	-	210,000.00
邮储银行	180,000.00	-	180,000.00
星展银行	215,444.34	117,850.89	97,593.44
渣打银行	39,070.45	8,040.37	31,030.08
招商银行	165,800.50	30,914.04	134,886.46
中国银行	603,913.35	127,913.24	476,000.11
中信银行	109,610.35	14,136.17	95,474.18
合计	6,354,322.19	1,527,919.63	4,826,402.5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8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4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情况（含境外）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收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中化 GY01	可续期公司债	2021-07-21	-	2023-07-21	2+N	7	7	3.26
21 中化 G1	一般公司债	2021-03-04	2024-03-04	2026-03-04	5	8	8	3.69
中化债 Y1	可续期公司债	2019-12-16	-	2021-12-16	2+N	13	-	3.80
16 中化债	一般公司债	2016-06-06	-	2021-06-06	5	25	-	3.61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收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
11 中化 02	一般公司 债	2012- 03-05	2017-03- 06	2019- 03-05	7	12	-	4.99
公司债小计						65	15	
21 中化国际 SCP005	超短期融 资券	2021- 11-24	-	2022- 02-05	93D	20	20	2.42
21 中化国际 SCP004	超短期融 资券	2021- 08-17	-	2021- 11-19	94D	18	-	2.22
21 中化国际 SCP003	超短期融 资券	2021- 04-22	-	2021- 08-20	120D	15	-	2.65
21 中化国际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券	2021- 03-26	-	2021- 04-27	32D	12	-	2.45
21 中化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1- 02-26	-	2021- 03-31	33D	15	-	2.45
20 中化国际 SCP008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9-27	-	2020- 10-23	26D	10	-	1.50
20 中化国际 SCP007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9-03	-	2020- 09-30	27D	15	-	1.40
20 中化国际 SCP006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8-11	-	2020- 09-04	24D	15	-	1.40
20 中化国际 SCP005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7-15	-	2020- 08-14	30D	10	-	1.40
20 中化国际 SCP004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5-19	-	2020- 06-18	30D	13	-	1.40
20 中化国际 SCP003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4-21	-	2020- 05-22	31D	15	-	1.50
20 中化国际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3-25	-	2020- 04-24	30D	10	-	1.90
20 中化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0- 02-28	-	2020- 03-29	30D	10	-	1.95
19 中化国际 SCP003	超短期融 资券	2019- 11-01	-	2019- 11-29	28D	10	-	2.35
19 中化国际 SCP002	超短期融 资券	2019- 07-24	-	2019- 10-22	90D	10	-	2.55
19 中化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19- 05-28	-	2019- 11-24	180D	10	-	2.70
16 中化国际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16- 08-26	-	2016- 12-29	125D	15	-	2.7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3.00	20.00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回收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
SeniorUnsecuredNotes	新加坡美元债	2017-7-25	-	2022-7-25	5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3.125
GUARANTEED SUBORDINATED PERPETUAL SECURITIES	美元次级永续债	2020-11-18	-	2025-11-18	5+N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3.8
其他小计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合计						288.00 亿元+5 亿美元	35.00 亿元+5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假设 7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负债，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从 61.69% 上升至 62.9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获批未发行债券额度包括公募公司债券 3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化国际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	40.00	20.00	20.00
2	中化国际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45.00	8.00	37.00
合计		-	-	-	85.00	28.00	57.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公司债券的一般企业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

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2021 年版）。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5、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1、本制度所述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法》、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参股子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为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3、报告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4、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提出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建议，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5、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若需要报告的事项系子公司所发生，则以交易金额乘以持股比例是否达到披露标准作为考虑是否需要报告的依据。）

6、报告人报告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口头方式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认为应当以书面方式报告的，报告人应当提交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7、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作为该子公司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8、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

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9、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10、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1）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11、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分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或经公司指定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2、报告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重大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暂时

联系不上时可通知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人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作好收件记录。

13、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14、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系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管理层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管理层的有关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2、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予以审阅。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定期报告审议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应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审议稿进行审议。定期报告审议稿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

5、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6、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

7、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及时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8、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9、公司临时报告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在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审核批准；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10、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或公司公告的形式发布。

1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但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披

露信息：

- （1）公司董事长；
- （2）公司总经理；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会秘书；
- （5）经董事会秘书授权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1、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文件保存地点为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岗位，专人专岗负责对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所涉文件的归档整理，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2、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损毁或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视文件重要程度给其一定经济处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0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

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在相应的时间可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及所选关键绩效指标的基准线数据进行独立评估认证，并对外披露了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继续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认证机构对所选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性绩效目标以及对债券的财务/或结构特征所产生的影响和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和验证，分别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跟踪认证报告，评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及具体措施落实情况。于到期年份的 7 月 5 日前出具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最终认证报告，评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给出是否达标的结论，若未达到挂钩目标，则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10BP。如挂钩目标确需变动的，第三方机构应评估有关变动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为大型上市国有企业，连续多年资信评级均为 AAA，具有较好的信用情况，因此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责任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发行人债券投资者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
- 3、发行人发生清算时。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上证所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2、如果本期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至第（6）项情形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7）至（8）项情形发生并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决定或授权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如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2 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外，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

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同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

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参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或本期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指按每一张截至债权登记日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拥有一份表决权的计算标准计算的表决权总数）。确定

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非现场方式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

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

的决议除外。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该等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

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8、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董妍婷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经核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

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

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如果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

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

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受托管理人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下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下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约定而导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八）违约责任”第 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一）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联系人：柯希霆

联系电话：021-31768000

传真：021-31769199

二、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薛瑛、董妍婷、景悍铭、闫迪晨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504

（一）承销团成员 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赵军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二）承销团成员 2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郭小波、张赟、王乐中、施蓉蓉

联系电话：021-20328567

传真：021-50372641

（三）承销团成员 3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联系人：丁玉麒、张丽莉

联系电话：021-68869011

传真：021-58886578

（四）承销团成员 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张丹蕊

联系电话：010-56839484

传真：010-63889268

（五）承销团成员 5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0 层

联系人：周昆

联系电话：15618387707

传真：-

（六）承销团成员 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8621881860

传真：-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经办律师：任谷龙、李迪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潘健慧

联系电话：+86 512 6763 3168

传真：+86 10 8518 8298

六、会计师事务所 2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9 楼

联系人：顾崧平、张颖

联系电话：+86 2785382388

传真：+86 2163350177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王梦莹、田梦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薛瑛、董妍婷、景悍铭、闫迪晨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

名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姚建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12 楼

联系人：姜冰

联系电话：13501990804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负责人：董子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联系人：孟浩

联系电话：58880000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徐斌

联系地址：江西中路 200 号

联系人：王鼎辰

联系电话：63213400

十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一）中介机构持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9,393 股，扬农化工（600486.SH）378,803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29,500 股，扬农化工（600486.SH）7,1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化国际（600500.SH）100 股，扬农化工（600486.SH）408,205 股。

（二）其他利害关系说明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或其他利害关系。¹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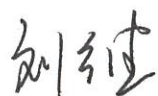
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不再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客户，因此会所不再对其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发表意见。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红生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凡荣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林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生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晓曦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大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凤朝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学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民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 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晋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宝树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 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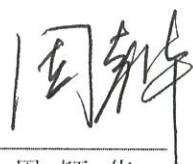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颖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希霆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瑛 董妍婷
薛瑛 董妍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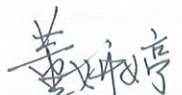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瑛



董妍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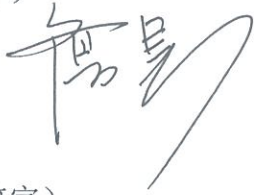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7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943059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游 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00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275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2862 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崧平



2022 年 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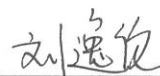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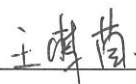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独立评估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